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1901

589.8  
734-5  
2

京師專二監獄告書報

民國八年十二月

梁錦漢編輯

3 0646 8463 6



就

業

自

朱  
淡

持



長總法司  
深朱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敘言

清光宣間予長京師地方檢察廳維時籌備立憲之聲甚囂塵上獨於獄政之興廢渺焉無人置議乃以

言于戴文誠師師以為然於城南創模範監一所即

今之第一監獄也民國初元百政聿新司法當局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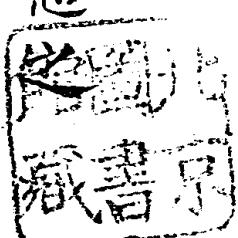
就順天府習藝所舊址改作監獄三年又正名為第

二監獄發庫帑增修而擴充之命梁君錦漢董其事

梁君披荆榛闢瓦礫日積月累五年之間頓成鉅觀

此五年中政局之紛擾金融之滯塞功屢虧於一簣

事幾輒於半途梁君獨能終始不怠以底於成蓋其



毅力決心有不可及者矣至其規畫構造以及管理  
戒護之法有合于刑期無刑之旨者具見於報告書  
中不復贅是為敘吳縣張一鵬



司 法 次 長  
張 一 謄



監 獄 司 司 長  
王 文 豹

京師第二監獄成績書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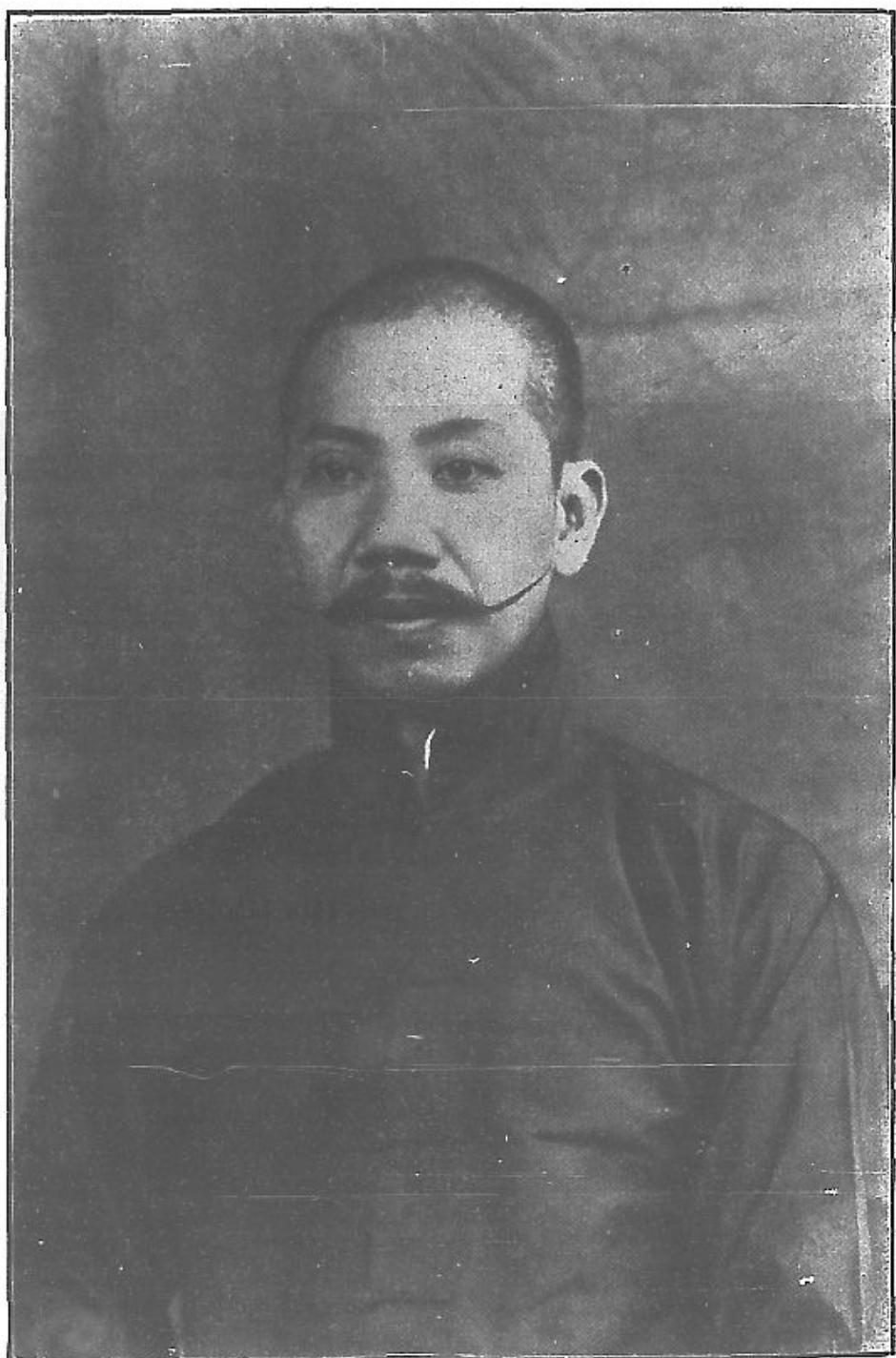
獄政之事於古有徵禮經月令仲春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孟秋命理瞻傷察創凡羈民之收貯圜土者任以職事教之能改蓋惟恐一民之被冤一刑之不當致傷天地之和曰望斯民以自新而終免於罪戾其哀矜惻怛之意千古如揭此所以囹圄空靈獄訟衰息洎乎晚近良吏或縱囚逃亡自矜陰德酷吏則凌胥囚徒以交手足關木索為司獄之能事於是去古愈遠遂有今日禮失求堅之傷矣梁君平甫學於他邦嫵習獄政民國三年余始與君遇為余道其創造新監之素志余意斯事規模宏遠初未之信余稔知財用奇絀補助綦難其勘定功德林地址舊為順天習藝所湫隘殊甚雖有長材莫由施展不圖是年春君以五百金固之革之猝然改觀余始識君工心計有非常所能及者其明季基礎略定惟賴陶業餘利以次擴充又逾年而金石竹

木簷藤諸器下至畜牧紡織縫綉刷印製革等藝無不備舉獲利遂至  
萬金計其因徒工作者已什而八九余為歎賞者久之自是以還屢經  
國變娼妓者作君幾遭擯斥余顧謂君曰設有火去功虧一簣為之奈  
何君曰竭吾心力焉計成敗但祝於六七年間早竣其工以償夙願如  
是之矣今者艱難辛苦卒底於成所造至鉅所費甚微語曰一命之士  
苟存心於利物于人必有所濟故余不多平庸之才而歎有志者之事  
竟能成也先是醫藝所收囚四百一慘死者至百五十人之多余親覩  
其事心痛悲之迺來監獄八百人中死者纔十餘人匪特病者日少而  
於衛生醫療教誨管理各端又秩然不紊且日新月異焉謂為規模宏  
遠豈虛語哉余頃承乏檢廳委司監督觀其事業合於古訓曰于是書  
之成為弁一言用彰殊功亦聊以誌余疇昔之感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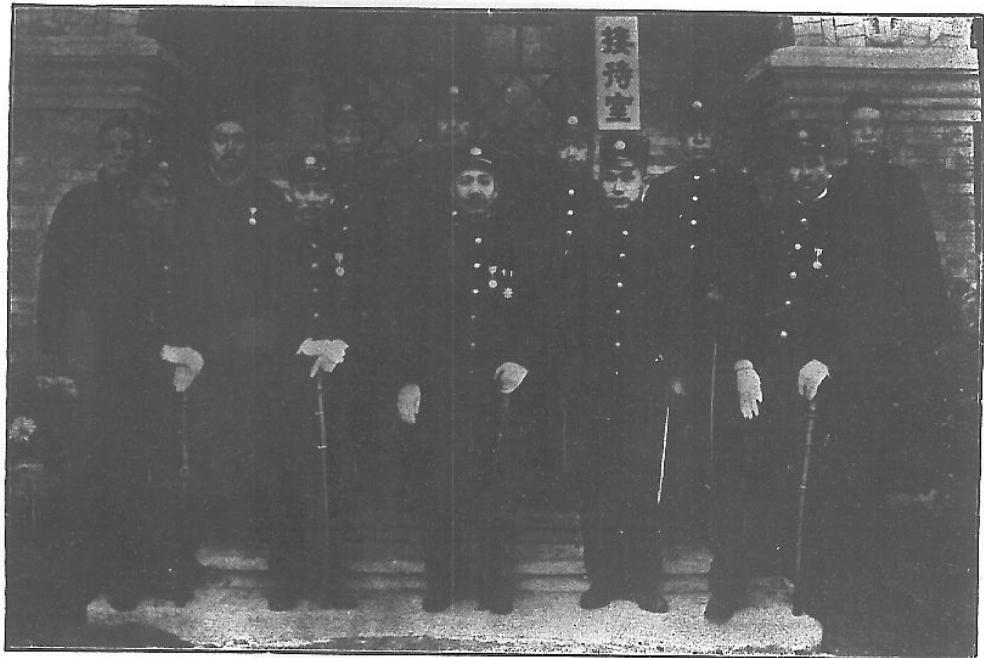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尹朝楨識



高檢等察檢廳察檢長  
尹朝楨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  
梁錦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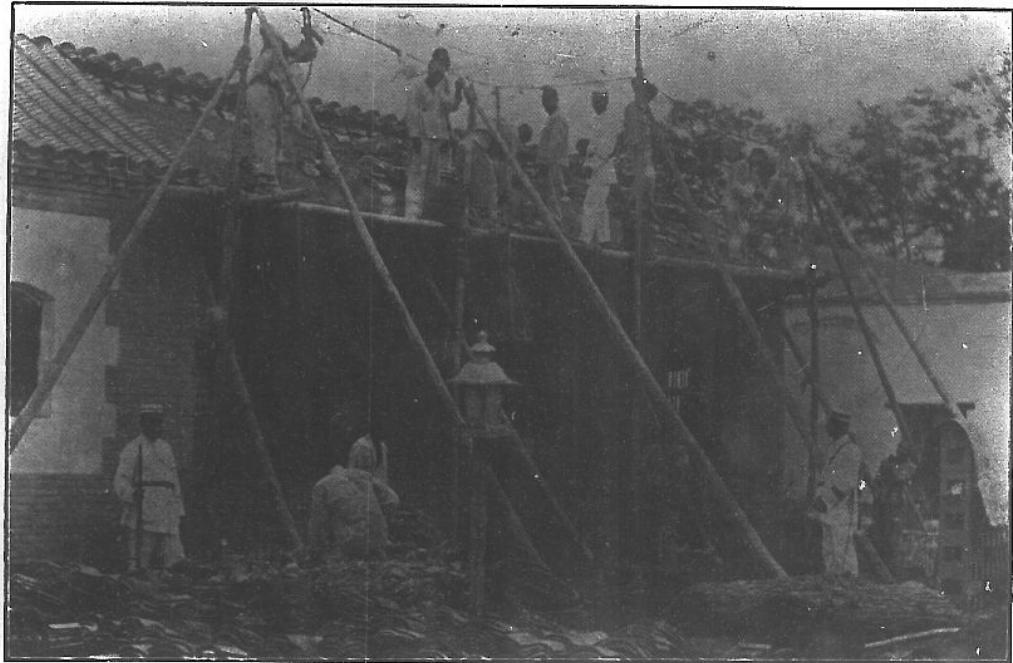
影 合 員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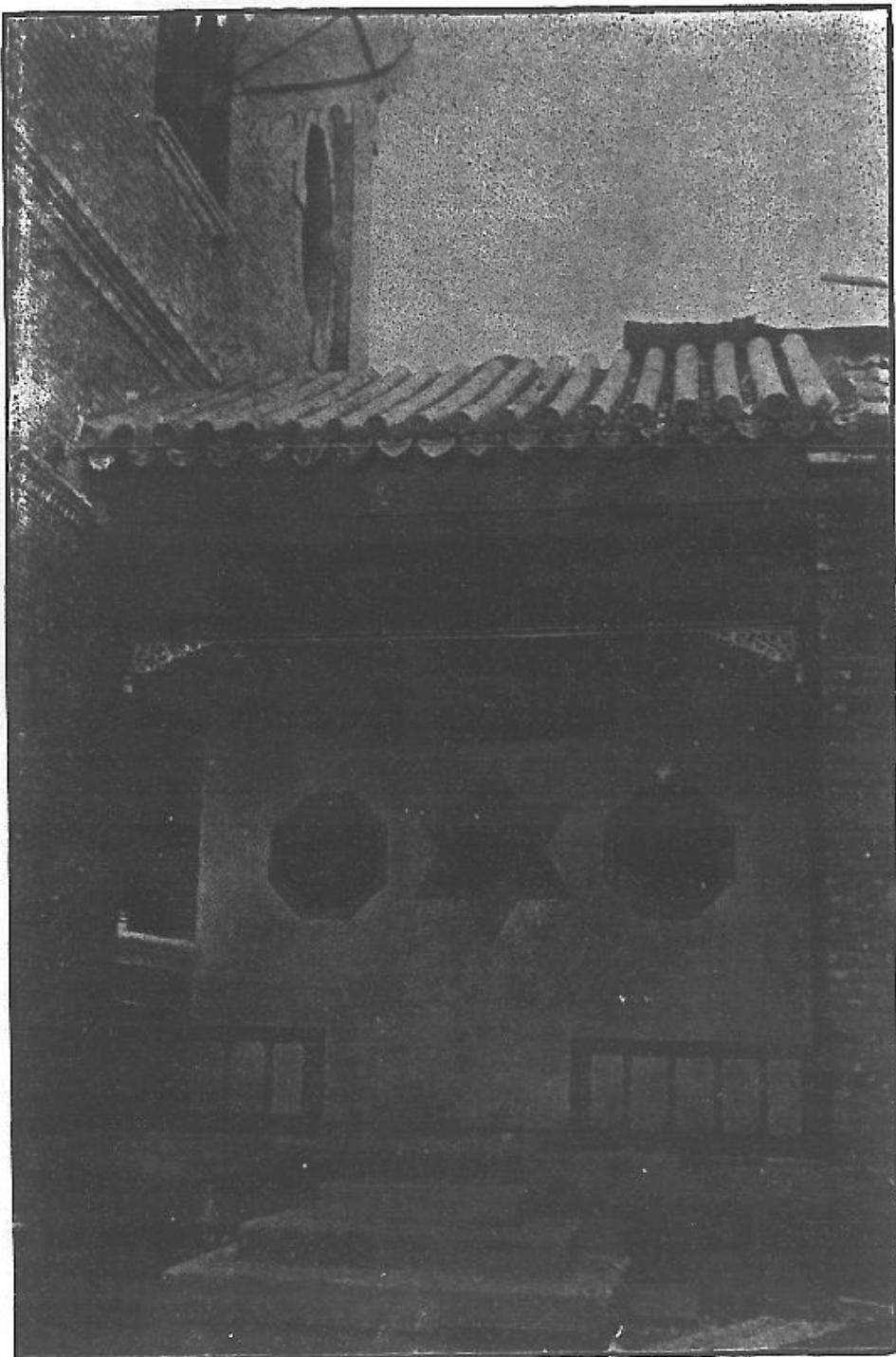
京 師 第 二 監 獄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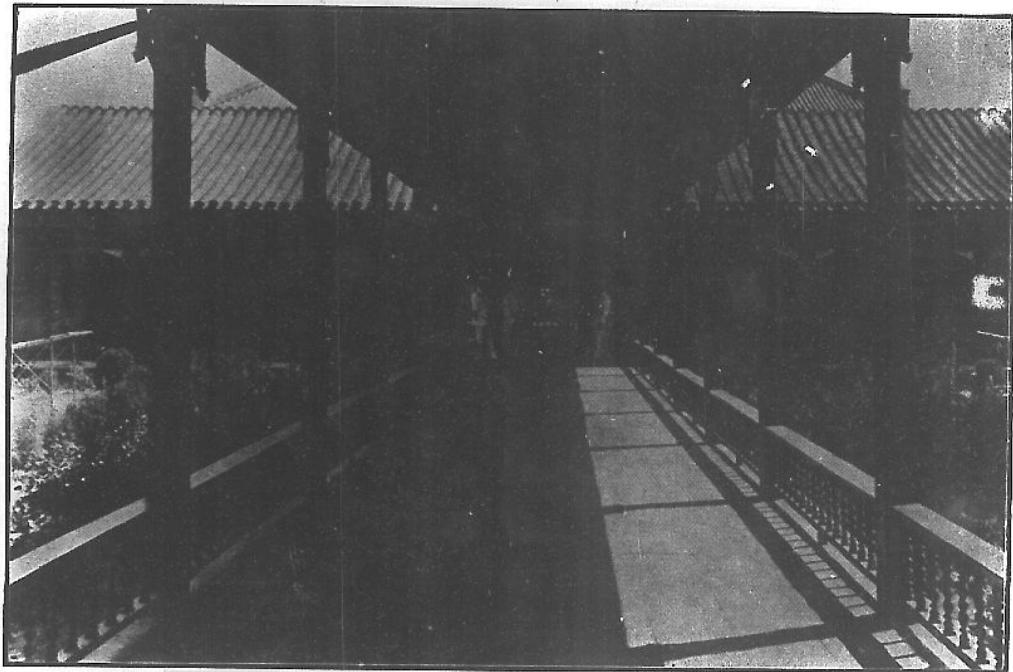
大門



築建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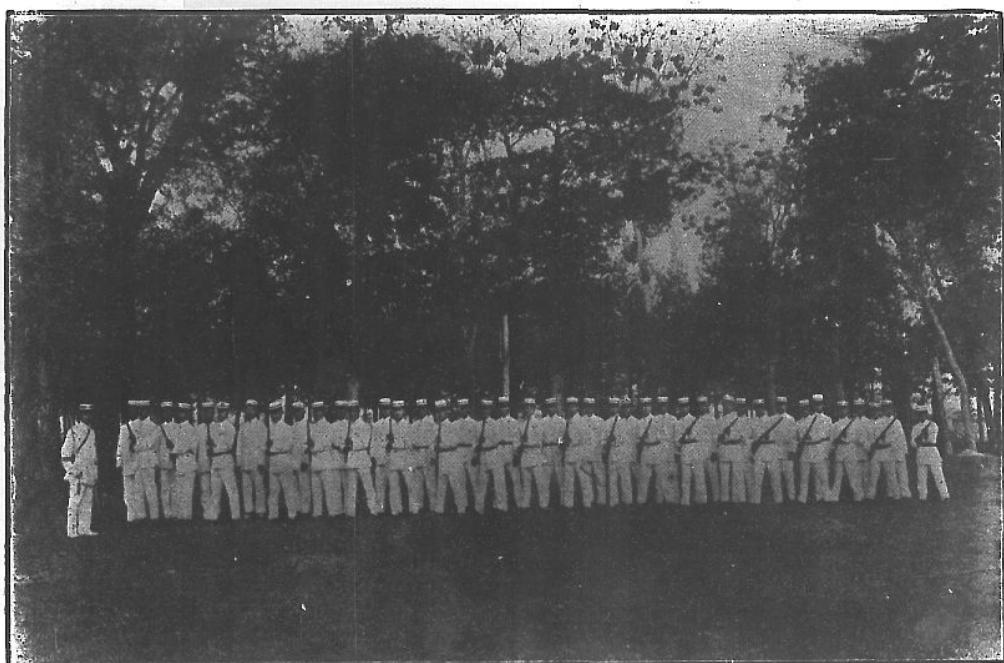
接 見 室



第 二 科 辦 公 室 後 面 及 走 廊

面前室公辦科二第及亭望瞭方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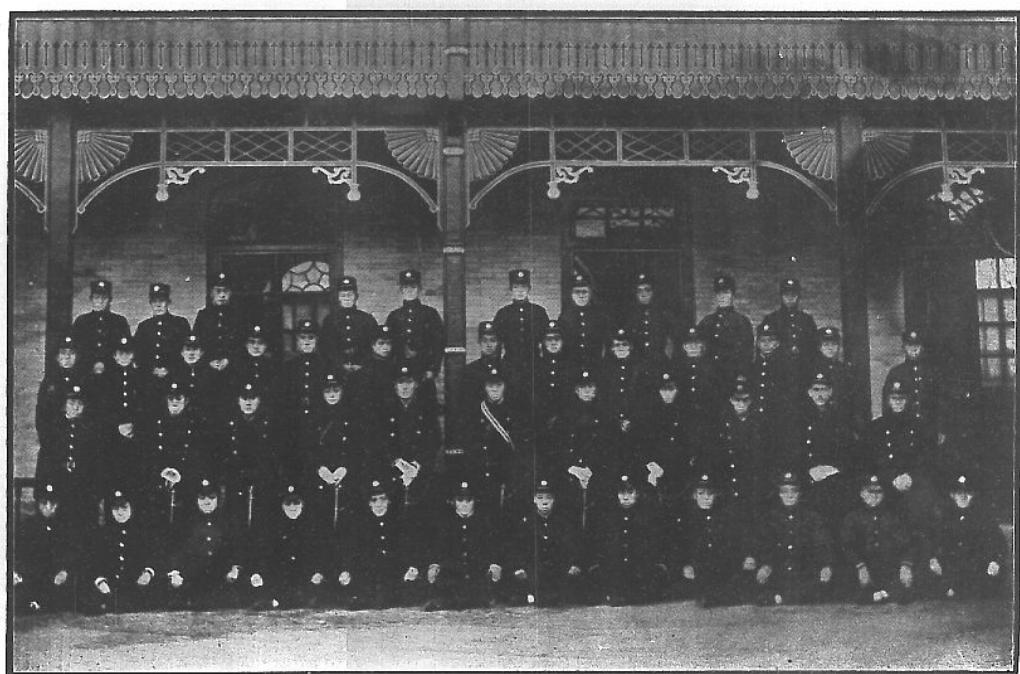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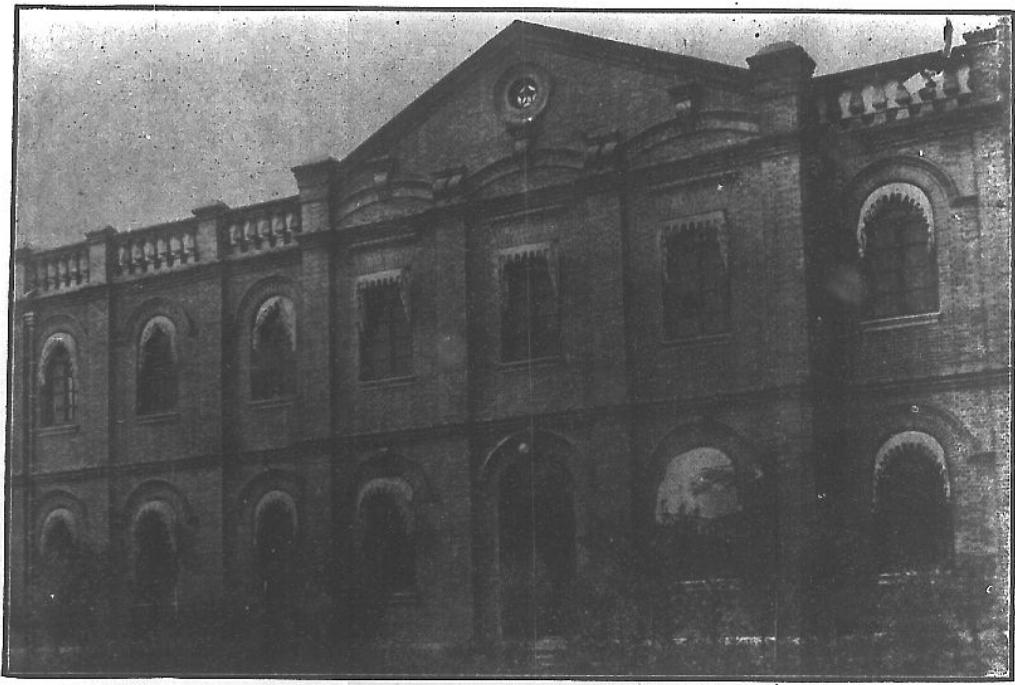
練 訓 守 看

種植場



影撮守看及守看任主面後樓務事央中





中 央 辦 事 務 樓 正 面



本監東部及東瞭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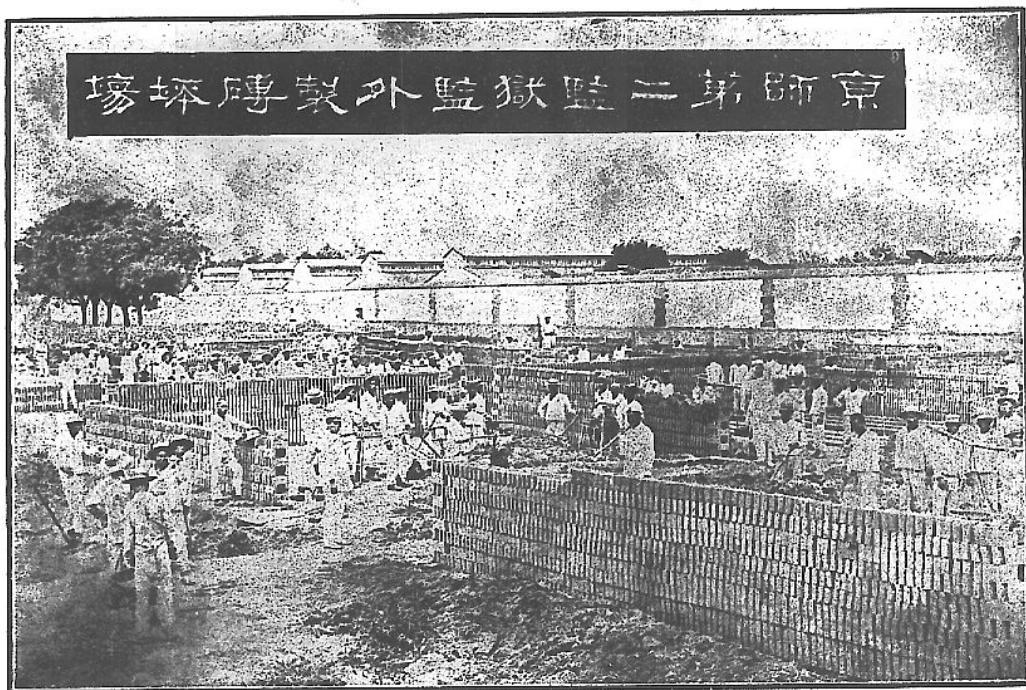
本監西北部及瞭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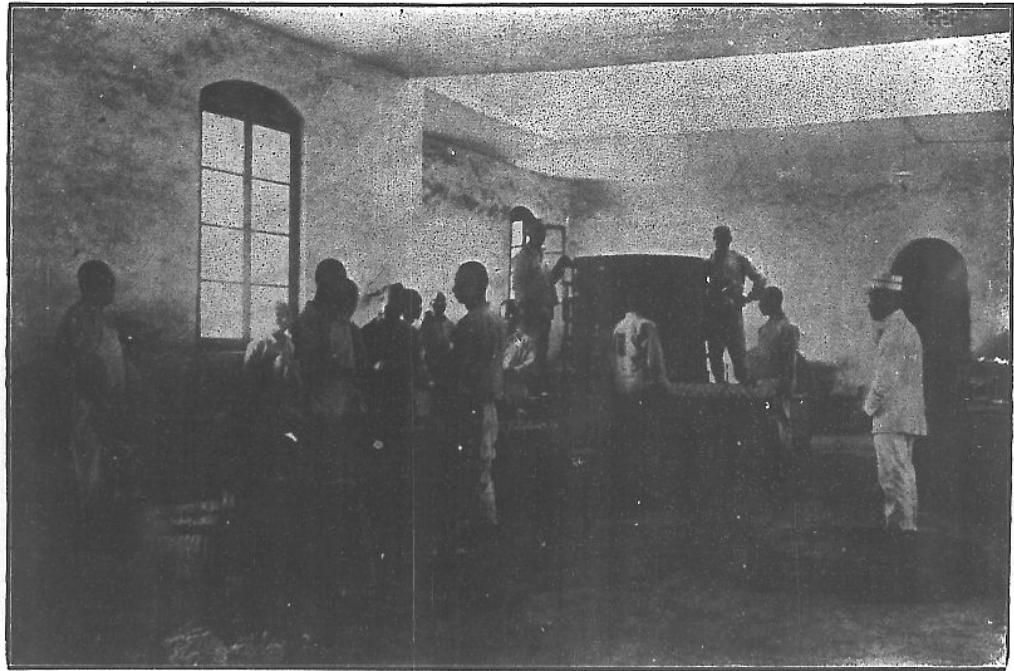




磚窯  
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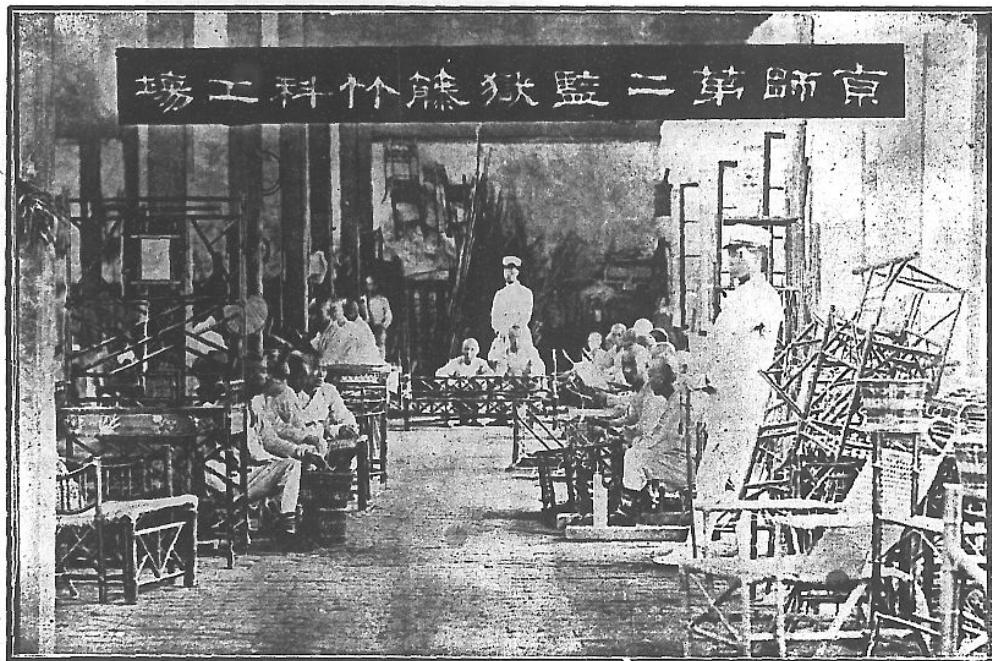
場 坯 磚





部 内 場 炊

場 工 科 竹 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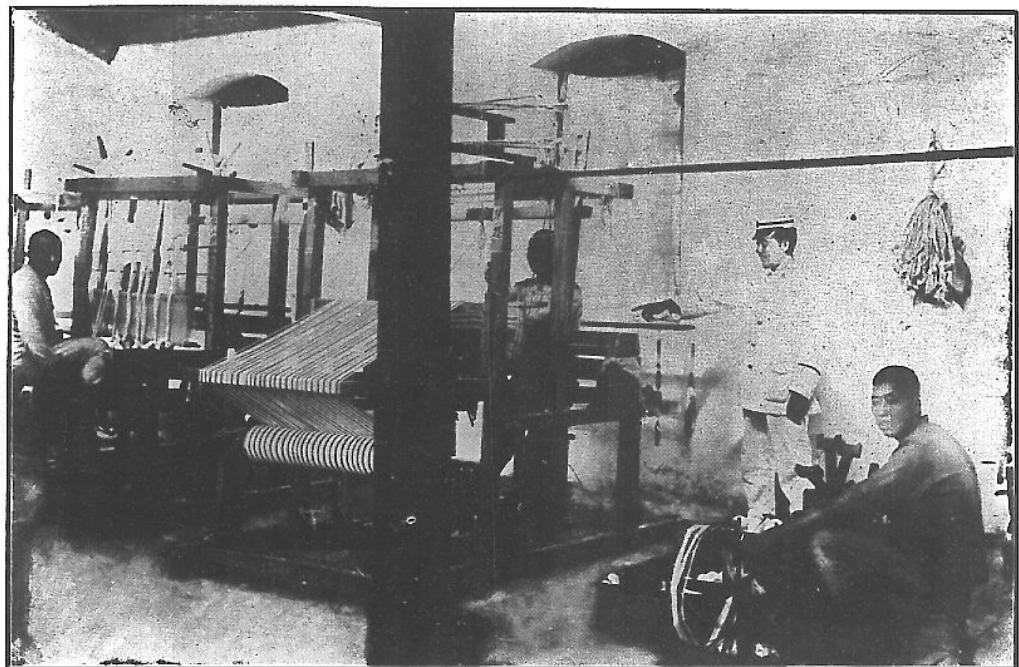




場 工 科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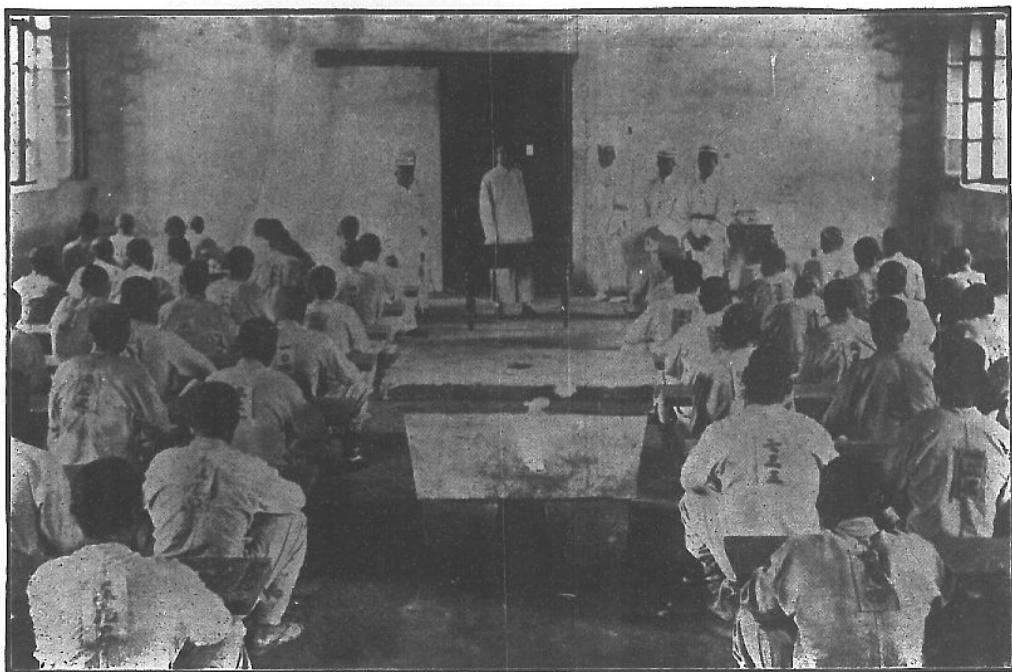
面 正 場 灌 洗 及 廚 場





紡織科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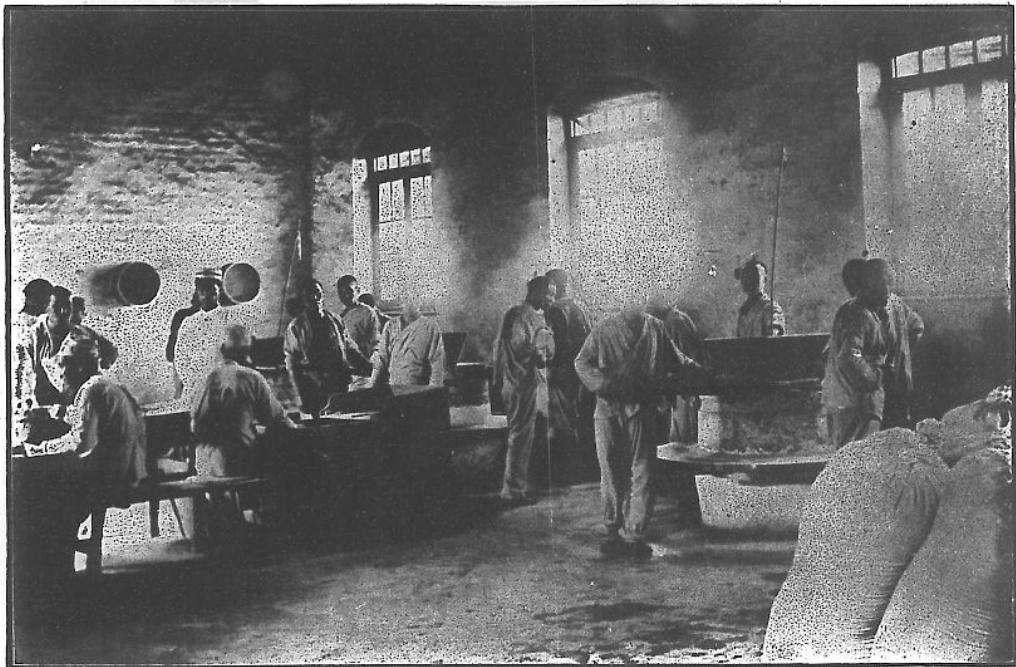
囚人之教誨





木工科工場

製 麵 科 工 場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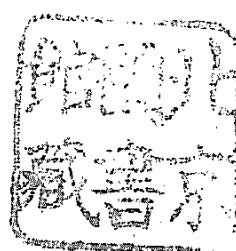
例言

一是書所列事實自民國二年十二月開辦起迄七年十二月止撮要紀載之  
一是書體例大概查照四年 部發報告書綱目編製後附文牘圖表以備查  
攷其無關重要者則不備載

一是書末列雜錄一編凡不屬於前列綱目事項擇要選錄

一是書敘列事實但求詳明文詞譎陋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梁錦漢識



A70747

#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 目次

第一編 概論

第三編 名稱位置

(一)名稱沿革

(二)坐落地點

第三編 建築及成立

(一)建築形式

(二)監房配置

(三)監外附地

(四)成立概畧

第四編 經費區分

(一)經常費

(二) 作業費

第五編 組織內容

(一) 職員名稱額數

(二) 職務之分配

(三) 員役俸薪

第六編 囚人及其管理

(一) 在監人數

(二) 服食狀況

(三) 防範之疎嚴

(四) 管理方法

第七編 勞役情形

(一) 作業種類

(二) 作業人數

(三) 作業基金之運用

(四) 作業管理規則

(五) 作業賞與金及成績

(六) 貨物銷售之暢塞

第八編 囚徒之教誨

(一) 教誨科目

(二) 感化方法

第九編 衛生醫療

(一) 衛生之種類

(二) 醫療之供給

(三) 死亡之多寡

第十編 雜錄

#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 第一編 概論

凡事進行難而經始尤難建設苦而改作尤苦錦漢承乏京師第二監獄五載於茲舉凡工程作業衛生醫療管理教誨諸大端業已次第振興倫脊猶備中外人士來參觀者咸樂稱道之然廻溯昔年篳路藍縷經始之艱難改作之困苦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蓋本監獄當民國二年前為順天府習藝所原就功德林廟宇改建以言工程則因陋就簡湫隘不堪破屋短垣一經淫雨動多坍塌錦漢接辦後斥材鳩工經營慘淡展購地段全部改修採用雙扇面及十字暨丁字形式能容囚人千名以上光線合度空氣流通統計工程因人建築實居十之八九全工將次落成費帑不過六萬元且值歐戰發生材料昂貴紙幣低折虧耗尤多而卒以至省之金錢成此至難之大木此工程一項之煞費心力者也以言作業其始雖有工場五座然皆形式簡陋距離太遠往返徒勞民國三年四月間呈准 司法部借款五百元以為基

金先從窯科着手以次續辦葦席籐竹柳條印刷縫綴木工金工做鞋製麵  
農作畜牧紡紗織布等科所獲利益已達萬金作業囚人數逾九成以上出  
品無慮數十種之多經送農商部展覽會陳列得有一二等獎狀並給予金  
牌此作業一項之力圖發達者也至於衛生醫療管理教誨皆為監獄注重  
之點前習藝所收囚不過四百餘名每年死亡至一百四五十人之多自改  
監獄後收囚已漸達七八百名每年死亡至多不過七十人至少僅有十一  
人蓋衛生以防未然醫療以治已病數年以來不獨死亡減少而致疾者亦  
不多覩矣若夫管理以嚴密為主教誨以感化為先戒護勸誘原非易事況  
畿輔頻年事變相尋人心浮動一或不慎反側堪虞所幸任事員役題勉從  
公在監囚人感奮知悔尚無出柙之患克收化莠之功為可慰耳綜上數端  
以今視昔相去奚啻霄壤然凡百事宜愈改愈良後之視今安知不如今之  
視昔行見逐漸改良日臻完備修明獄政是亦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助也  
茲將本監獄開辦迄今經過事實及其成規按照部頒報告綱目類纂成書  
非敢炫世聊以紀實海內宏達勿吝指正匡其不逮則幸甚矣

## 第二編 名稱位置

### (一) 名稱沿革

本監獄原係由順天府習藝所改組而成民國二年十二月改名宛平監獄三年十月復改為京師第二監獄

### 附錄文牘

司法部令將順天府習藝所接收定名為宛平監獄文民國二年十二

月十日

順天府習藝所自開辦以來即係收禁已定罪人犯其性質本與監獄無殊前經本部提議於國務院請將該所劃歸本部管轄現由內務部贊同原議將該所移交本部接收按照本部本年第二百八十號訓令應即取銷習藝所名目改作監獄以昭畫一再查該監獄所在地係宛平縣地方著即定名為宛平監獄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令發宛平監獄鈐記文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該監獄已由順天府習藝所改設繼續開辦茲列就鈐記一顆文曰宛平監獄鈐記發交該監獄遵領以昭信用仍將啟用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司法部呈擬訂典獄長為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並薦任京外監獄  
典獄長文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為擬訂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並擇尤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  
繕單具呈仰祈 銅鑄事寫監獄官制業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申  
令公布應即遵奉施行查前項官制第四條內開監獄置典獄長一人  
第六條內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  
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各等語是典獄長一職管理全監任大責重擬  
請比照各項薦任官酌定典獄長為薦任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又  
查京師監獄改良就緒者實有二區其一為從前京師模範監獄現稱  
為北京監獄其一為從前順天府習藝所現稱為宛平監獄然兩監同  
在京畿職權本各分立名稱雖已酌改名義仍有未安現擬將北京監  
獄改稱為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為京師第二監獄似於名實  
較為相符即將來再事擴充冠以第三第四等字樣統系尤為分明名  
稱亦不致龐雜以上兩項如蒙批令照准所有京師暨直隸組織完備  
各監獄典獄長員缺即由部就現時管理獄務各員擇尤呈請薦任茲  
查有辦理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元增  
辦理宛平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錦漢辦理  
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司法部司長田荊華等三名均係派充  
在先任事日久著有成績堪以分別薦任各該監獄典獄長員缺除各  
省監獄典獄長擬俟查取成績隨時呈明辦理外所有擬訂薦任官缺  
改良監獄名稱暨擇尤呈薦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請任命典獄長各員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司法部飭將宛平監獄改為京師第二監獄並薦任典獄長文 民國三

年十月三日

為飭知事九月二十九日本部呈稱查京師監獄改良就緒者實有二區其一為從前京師模範監獄現稱為北京監獄其一為從前順天府習藝所現稱為宛平監獄然兩監同在京畿職權本各分立名稱雖已酌改名義仍有未安現擬將北京監獄改稱為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為京師第二監獄似於名實較為相符等語並請薦任典獄長員缺旋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梁錦漢為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轉飭該典獄長即行遵照此次改正名稱辦理此飭司法部飭發京師第二監獄銅印一顆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飭知事准政事堂發交京師第二監獄銅印一顆到部合行轉給該典獄長具領並將啟用日期詳報備案其舊用之鈐記應一併送部銷燬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錦漢遵即於二十八日敬謹啟用並將舊

用宛平監獄木質鈐記一顆呈繳

詳司法部詳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鈐記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

七日

詳為詳報事竊本月二十七日奉

鈞部飭開准政事堂發交京師第二監獄銅印一顆到部合行轉給該典獄長具領並將啟用日期詳報備案其舊用之鈐記應一併送部銷燬仰即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錦漢遵即於二十八日敬謹啟用並將舊

用宛平監獄木質鈐記一顆呈繳

鈞部銷燬除分詳總檢察廳高等檢察廳並函知各廳署外理合具文詳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詳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批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詳悉准予備案除將舊印銷燬外此批

(二) 坐落地點

本監獄坐落北京德勝門外下關之北即功德林廟宇舊址

第三編 建築及成立

(一) 建築形式

本監獄由順天府習藝所改組而成原就功德林廟宇改建因陋就簡形  
式固不足觀而且工程極壞大有坍塌之虞共分十監大小不一各監之  
口並無柵欄房屋橫列鱗次梯比有若營房牆壁則外以碎磚內用薄板  
絕不堅牢門窗則大半槷子間雜玻璃殊非周密監房逼仄盡屬土炕冬  
寒夏濕疥癩滋生加以院落空曠且無路線每當大雨巡邏泥濘沒踝苦  
不堪言地勢低窪圍牆之高不及一大丈殊難戒護工場雖有五座距監太  
遠往返徒勞至各職員辦公室之湫溢地方之散漫尤餘事也錦漢任事  
以來知構造不良管理殊為棘手徒以財政奇絀不能過事更張惟有補  
苴罅漏擇要改修因監房之寥闊則間以柵欄因門扇之疎虞則釘以鐵  
板因窗戶之空洞則網以鐵絲其餘土炕改為木炕所有路線砌成磚路  
即至外邊圍牆亦一律加高三尺並添洗面室沐浴室以重衛生復設接

見室待見室以昭整肅雖粗具規模然大雨時行到處坍塌修不勝修欲圖房舍之堅牢非另行建築不可爰於四年七月議決採用雙扇面及十字形式繪就改建全監草圖詳部核准分年撥款由本監工因自行建築即於是年十月開工迨至五年四月因陸續購妥毘連本監地畝四段計共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此項工程始有擴充改建之議復將工程草圖重加修改另繪新圖詳部批准照圖興修查本監面積除監外附地不計外共計五十七畝一分五釐二毫零自開工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全監工程將次建築完竣原圖大門形式擬定一層嗣因該處為衆目所矚改建大樓兩層以壯觀瞻事務樓乃辦公要點規模似宜宏敞故亦較之原圖加高放大雖至公務繁躋仍得舒展自如他若接待室看守訓練室炊場洗濯場等處均相度地勢酌量開展至主任辦公室原圖限於地點付諸闕如又七年增添武裝看守二十餘名宿舍不敷分佈復經籌畫先後在於中央亭背面及東窯左側加建辦公室五間二層大樓一座以資分配綜計全監工程三年之久其間紙幣日落料價日增督率在事人員殫心竭慮撙節動支而於原估經費匪惟並未超過抑且尚有餘剩材料擬於八年擴充其他未盡事宜誠始願所不及也

附錄文牘

呈覆司法部本監獄修葺監房等採取投標方法繕呈圖單請鑒核示

遵文 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為呈覆事本月十五日奉

鈞部訓令內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第一第二看守所自宛平監獄及第三看守所成立以來將既決囚人繼續送付執行兩所人數既因之頃減瘟疫亦漸次消除近以同級審判廳既決之囚送請執行者源源而來第一第二兩所日久仍恐有擁擠之患查宛平監獄尚有監房多間擬請飭令將所空監房迅速修葺以備執行而利疏通呈請鑒核施行等因前來現在該監獄所餘監房究有若干修葺之費應須若

于仰速查明詳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監獄牆壁多形破裂房屋  
大半欹斜戒護綦難必人人加以戒具又房屋內盡設土炕炕低潮重  
霉腐不堪以致病因多屬濕溫死亡日相枕藉錦漢自到署任事於管  
理及衛生兩事勢不能不嚴加注意現已督同在事人等察視數次籌  
備修繕並採取投標方法招集各木廠繪圖估價令繳驗所用材料是  
否堅實以期於支用公帑之日力求一事無糜費之法茲查得永興及  
祥盛興兩木廠價廉料實正擬呈請修繕間適奉前因理合備文檢同  
該木廠估單及圖並本署改設木床做法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並懇派員蒞勘以昭慎重謹呈

司法部次長

計呈估單二本圖一張

呈司法部遵將本監獄修繕監房各工重行核減繕具估單請示祇遵  
文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呈覆事前奉

鉤部令聞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現在宛平監獄尚有空餘監房擬  
請飭令修固以便執行等因仰即將該監獄空房若干應如何修繕完  
固需費多少迅速詳覆以憑核拿在案錦漢接辦伊始以本監獄牆屋  
多壞土炕太潮正在酌擬修繕間適奉前因爰赶令各木廠估價繪圖  
遵即詳覆嗣蒙派監獄司長蒞署勘驗並指示所擬辦法暫應先其最  
急支款亦不得逾三千元以內着即極力核減呈候

部示遵行錦漢再四思維只能將原擬之修飾澆塘添置鋪板兩項又  
各監房抹粉及整理又西南兩院大牆加高各節勉為停辦計減去之  
工價約可在五分之二其他前呈所定均於戒護犯人關係甚為嚴切  
似不敢專為省費坐生意外規畫既已畢事復採取投標方法招集各  
木廠重估價值並繳驗所用材料是否堅實仍係以先次承包之祥盛  
興及永興兩家價較廉即料亦適用嚴寒方解工作正宜既奉前令督

催益以司長傳諭所有遵飭修繕監房酌量核減緣由理合備文檢同  
該木厥估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次長

計呈估單兩本

司法部令文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第拾貳號及第拾肆號呈並估單均悉查該監獄修繕監房除第拾肆  
號呈所附估單停辦各工外其餘均於戒護犯人關係甚為重要雖不  
能專為省費坐生意外但現今財政困難究不可不力求撙節為此令  
仰該典獄切實選擇先就該估單內緊要各工按段興修分期呈報庶  
昭核實而利推行并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呈司法部本監獄自行籌款陸續改設各監房鋪板請鑒核立案文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事竊查本監獄地址本極低窪其所築監房原設盡係土炕中

實泥土不能燒火冬則寒凍夏則潮濕因人寢處於此往往發生疥瘡  
迨長曆時寒熱交作以故疾病叢生死亡相繼若不亟圖改良甚非慎  
重衛生之道錦漢前曾擬將土炕一律改換鋪板計共需洋一千二百  
餘元之譜業於此次修葺空餘監房案內一併列入估單開呈

鉤鑒嗣蒙令飭極力核減擇要興工不得已將鋪板緩辦在案查本監  
獄此項鋪板實屬必不可緩之舉無如財政支絀急難設置錦漢再四  
思維祇可於無法籌辦之中作變通進行之計現擬仍將各監房土炕  
陸續更換鋪板所有應需工料各費即由錦漢在於本監獄各款內撙  
節籌撥核實支用總期不請公款而達目的庶公家既免籌款之難而  
罪囚亦得健康之益矣所有本監獄自行籌款陸續改設各監房鋪板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俯賜准予立案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次長

司法部令文 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據該監獄呈稱本監獄地址低窪所築監房原設土炕因人寢處於此往往發生疾病前擬將土炕一律改換鋪板需洋一千二百餘元之譜蒙令極力核減不得已將鋪板緩辦惟查此項鋪板實屬必不可緩之舉無如財政困難急難設置再四思維祇可於無法籌款之中為變通進行之計現擬仍將各監房土炕陸續更換鋪板所需工料各費即在本監獄各款內撙節籌撥核實支用理合呈請鑒核俯予立案等情查該監獄各房土炕亟須更換鋪板自屬實在情形所擬自行籌款陸續改設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勵行改良獄政之意請予備案之處自應照准此令

詳司法部檢察廳本監獄擬修週圍牆垣繪圖並呈估單請鑒核示遵文

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詳為詳請事竊本監獄由習藝所改組而成因陋就簡事事殊不完備雖經逐漸改良規模粗具然而缺點尚多即如監獄牆垣於犯人之防守最關緊要自應力求完固乃可以昭慎重無如本監獄僻處荒郊僦居廟宇舊址其牆垣參差不齊要皆高不逾丈未免失之過卑况舊牆尤多失修之處若不及時修理瞬屆冬令天寒地凍不能興工設有坍塌更難修補錦漢典獄悉心籌畫與其苟安穢默誤獄防切要之圖何若曲突徙薪為消患未然之舉現擬將本監獄週圍大牆擇其尺寸較低者一律加高並將其損壞之處一併拆修完固所有工程做法業經交由永興祥盛興等木廠逐一勘估永興估計工料共洋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祥盛興估計工料共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當因該木廠估價較大本監獄又自行逐段查勘切實核估共需工料洋一千零一十元零八角五分四釐兩相比較若使該木廠承修則不如本監獄自行修理為合宜蓋自修祇用料價洋四百九十九元零八角五分四釐而工價一項則可節省惟是財政支绌明知公費不易籌撥然不能

不力為其難冒昧請款者誠以牆垣不修在在以人力防範恐難週密  
稍一急忽仍不免有疎脫之虞凡此情形實非得已况錦漢責任攸關  
更不容因循漠視此項工程幾經熟籌審思實為萬不可緩擬懇

鈞座轉詳

司法部體念苦衷准予派員查勘迅賜籌款興修以期完善而裨獄政

除逐分詳高等檢察廳外  
司法部外所有擬將本監獄大牆加高修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  
圖檢同估單詳請

鈞座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總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計詳送工程圖一紙估單三紙

司法部批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詳及工程圖估單均悉加高圍牆誠為該監急務既據稱由該監自行  
修理僅須四百餘元應即如擬辦理俟工竣後仰仍造冊報部備核此  
批

高等檢察廳批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詳及繪圖估單均悉已由本廳轉詳

司法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詳司法部為酌擬分期改建本監工程辦法繪呈圖表及工程說明書  
請鑒核照准迅賜給發第一期工程費以便籌備開工文民國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詳為遵飭酌擬分年籌款自行改建本監獄全監工程辦法繕具工程  
做法說明書及圖表懇祈鑒核照准迅賜撥發第一期工程費以便籌  
備開工事竊本監獄原係前順天習藝所改組而成其地點為功德林  
廟宇舊址不但規模狹隘僅可收犯六百餘人且房舍牆垣工料不堅

建築太壞以致坍塌滲漏層見疊出而營繕修補幾於無月無之徒以財政困難不克從新建築補苴罅漏暫顧目前究非一勞永逸之計況現在監房已患逼仄而獄政亟須進行改良擴充刻不容緩錦漢前奉總長面諭以本監收犯無多從速妥籌辦法將本監獄按照新式改建及擴充監房期以收容千人為限等因當繪具監獄圖式暨工程立圖各做法呈奉

核准發交祥盛興永興鴻林公司廣恒廣順各木廠估價去後旋據各家開單前來查核估價其中以廣順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之數為最廉復經面陳一切當奉

鈞諭仍以款鉅為難因部中每年祇可籌撥萬元之譜令由本監設法核減估計量款分年自行建築藉資節省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非難於從事建築實難於按年分修因時間延長諸多窒碍如能設法籌撥鉅款提前建築早日竣工收犯固可增加管理尤為完備但現值財政奇絀籌款維艱並蒙

鈞部俯允每年撥給工程費一萬元以此計之全工告成要非六七年不可雖通盤核計妥為分配但為期既久工程遲緩或因時事變遷或因物價增漲工料恐有多費之虞凡此情形當在

洞鑿錦漢悉心籌畫所有全監工程必須酌定最要次要按年分段依次興修方易着手現將各工劃分七段以一段為一期每年修造一段其最要監房全部之工程應儘於第一二期內先行改建其次要各處分年續修茲擬將監房之二層五人雜居房二座五人雜居房一座九人雜居房一座十五人雜居房一座晝夜分居房一座八方亭一座廁所三座各工程為第一期監房二層五人雜居房二座五人雜居房一座九人雜居房一座十五人雜居房一座晝夜分居房一座八方亭一座廁所二座第二科房一座各工程為第二期十六方中央看守樓一座工場六座洗面室四座廁所七座各工程為第三期大牆九十二丈

大門一座鐵拉門三段中央事務樓一座雙單游廊三十丈各工程為  
第四期教育所接待室二座典獄室閱報室二座教務所領置股室二  
座接見室廁所二座炊場洗濯場理髮室一座院內週圍看守飯廳看  
守廚房官吏廚房茶爐厨役室十座各工程為第五期醫務所候診室  
一座三人雜居病室分房病室一座五人雜居病室一座傳染病室一  
座停屍室一座看守保管室遺留物品室一座四圍看守室二座各工  
程為第六期廁所二座卡牆四十丈甬路三百二十丈雙單游廊二十  
九丈大暗溝一百丈小暗溝二百丈大牆一百丈大門外待見室一座  
一字影壁各工程為第七期以上各工由本監自行修築營繕囚人不  
能敷用仍須在外添僱工匠茲按現時工料價值切實估計除本監獄  
舊有可用房料及囚人分做二分之一工貲不計外第一期實需工料  
洋一萬二十七百零八元五角一分第二期實需工料洋一萬三千五  
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第三期實需工料洋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元零  
七角五分第四期實需工料洋一萬零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五分第五  
期實需工料洋一萬零七百十九元三角五分第六期實需工料洋八  
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第七期實需工料洋六千五百九十七元  
七角五分又自修工程必須添置營造各器具洋一千四百六十八元  
八角二分統計全工共需工料洋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四分  
此核估改建本監一切工程需款數目之實在情形也謹將各期工程  
需用工料及添置各項器具預算價目分別列表並將本監及各木廠  
估計價目彙列比較表繪具監獄圖式暨工程分圖連同工程做法說  
明書理合具文詳請

鈎部鑒核如蒙

允准迅速給發第一期工程費以便籌備開工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次長

計詳送分期工程需用工料預算價目表七紙本監獄及各木廠估

價比較表一紙監獄圖式一紙工程立圖七紙工程做法說明書一本添置營造備器預算價目總表一紙各木廠估單五份

詳司法部遵飭將本監工程核減經費縮短期限請鑒核照准迅賜撥款以便開工文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詳為遵飭將本監工程核減經費縮短期限鑑具清單懇祈

鑒核照准迅賜撥款以便開工事竊本監獄前以監房坍塌滲漏工程太壞擬請自行建築當經開具圖表估單統共需工料洋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一角四分擬分作七年改建詳請

鈞部鑒核在案嗣奉

鈞諭以款鉅難籌飭令核減並縮短期限早日竣工等因奉此錦漢遵即將改建工程預算再三籌畫切實核計惟有大開條磚一項本監自製僅可按照原料實價計算每萬可減洋一十元共核減洋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瓦工木工二項由本監工因格外選擇可多做全工四分之一計核減洋五千五百一十七元二角七分五釐至於大牆祇修前面約計九十六丈其餘後面及東西兩段暫行緩修計核減洋二千四百元又四圍看守室擬少建二座計核減洋七百元以上四項共計核減洋一萬零六百一十四元五角七分五釐除核減外統計全工共實需工料洋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五釐擬分三年改建俾全工早日告成惟現屆秋深即勉日興工亦屬為時無幾擬自民國五年起計至七年底止一律竣工如蒙

允准迅賜撥款分期給領以便開工或一次撥款六萬元存貯銀行俟需用時始行動支則所得予金亦可彌補似較節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清單一紙

司法部批 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

詳單均悉所擬該監工程核減價目尚屬切實應即准予照撥六萬元存貯備用惟改建期限尚宜縮短應自民國五年起至六年底止一律竣工並應於本年内預備一切仰即遵照此批

詳司法部本監冠日開工擬設工程處請派員監工并擬添派員額暨追加預算各情形懇鑒示遵文 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詳為本監工程冠日開工擬設工程處請派員監工并擬添派員額暨追加預算情形懇祈

鑒核批示祇遵事竊錦漢前詳遵

飭將本監工程核減經費縮短期限懇請鑒核一案奉

鈞部詳單均悉所擬該監工程核減價目尚屬切實應即准予照撥六萬元存貯備用惟改建期限尚宜縮短應自民國五年起至六年底止一律竣工並應於本年内預備一切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

項工程浩大且由囚人自行建築雖比之普通包工較為堅固亦比之普通作工稍為遲延竣工之期恐在民國六年以後惟有從速興修認真督飭務期早日告成但開工伊始頭緒紛繁擬設工程處以董其事并請

派員監工茲照慎重該處擬責成第三科看守長胡煥華兼任該看守長管理工場事務較繁一人兼理力恐未逮擬添派候補看守長一員勸辦一切至監房動工後地方散漫戒護綦難擬添派主任看守二名看守八名分班管理並擬添僱瓦木工師四名以便管工如蒙

允准查有本監一級主任看守崔凱廷熟悉工程辦事勤慎此次改建本監繪圖規畫多賴經營擬請派為候補看守長以資熟手其主任看守二員即以

鈞部委派練習員吳鑄鏘史逢寅二員充當看守工師另行僱募至薪餉一項另具清單合計月共支洋二百二十四元懇請追加預算准予

給領此款應歸工程處開支一俟工竣即行裁撤所有本監起日開工設立工程處擬請派員監工并添派員額追加預算各情形理合具文

附呈履歷清單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履歷一紙薪水清單一紙

司法部批 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詳悉所請添派員役追加預算各節係為慎重工程起見事屬可行除監工一差已另飭派劉濤前往外該監主任看守崔凱廷應派充候補看守長每月追加預算二百二十四元應准歸入工程項下開支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詳司法部本監擬將十六方亭工程包由廣順木廠承修繕呈合同請

鑒核示遵文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詳為本監十六方亭工程現擬包由木廠承修繕呈合同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監改建全監工程前經詳奉

鈞部批飭縮短期限自民國五年起至六年底止以二年為限等因在案惟此項工程浩大期限短促通盤籌畫即使加紧工作屆時恐難完竣預算工程今年祇及監房全部而十六方亭一座須俟明年動工但監房落成使無該亭以為樞紐地方叢漫管理綦難且該亭之高四丈有奇因人工作登高履險究非所宜錦漢再四思維莫若將此亭包由木廠興修工程或可如期告竣因人不至履險堪虞洵為一舉兩得現擬將該亭全部工程包由廣順木廠承修予限三個月交工雖目下料價日漲幾經磋商仍照本監原估自行建築工料價洋五千七百零五元訂立合同不稍增加似此變通辦理於預算既無出入於工程可促進行如蒙

允准即飭該木廠趕於本年四月十日開工所有本監十六方亭工

程擬包由木廠承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合同詳請

鈞部鑒核迅賜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合同一紙

司法部批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詳悉該監十六方亭工程擬包由木廠承修應予照准惟此項包工仍應照章用投標方法辦理此批

呈請司法部派員驗收十六方亭工程並呈保固二十年保結請備案  
文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監獄十六方亭工程包由廣順木廠承修前經詳奉

鈞部批准興築在案現在此項工程業已依限告竣茲由該木廠覓得  
殷實鋪保出具包固二十年切實保結交工前來自應呈請派員驗收

以昭慎重理合具文檢同保結一紙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迅速派員來監驗收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保結一紙

司法部指令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呈悉茲特派本部辦事員張樹桂前往驗收仰即遵照此令

詳司法部本監獄工程現擬修改圖式擴充改建繪呈新圖並工程做

法說明書具文詳請鑒核示遵文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詳為本監獄全監工程現因展購地段擬請修改圖式擴充改建另繪  
新圖繕具工程做法說明書懇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監全監工程去歲業經繪具圖說詳奉

鈞部批准開工興修在案惟本監原有地址本不寬闊前雖兩次展購  
本監東北隅西北隅毗連地畝兩段共計三畝三分九釐三毫三絲其

規模仍屬窄狹徒以限於地勢無從開展以致工程規畫不得不因地制宜且前奉

鈞諭建築全部監房期以能容千人為限是以酌量變通始有五人雜居房建築兩層之議然兩層雜居監房既不便於居住尤不易於管理所以必建兩層者實不得已不過圖其能容千人而已現在本監將監獄南面地畝陸續又展購四段共計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該地與本監連接惟地段既已推廣則工程自宜擴充况前議建築十五人雜居房兩座及九人雜居房兩座詳加研究亦屬未盡妥善蓋雜居人數以少為宜否則一室多人管理維艱難防意外是亦亟應改良之一端錦

漢再四思維非將前定工程圖式的改興修則建築全工難期完善茲經會同監工委員劉濬悉心核算通盤籌畫擬從本監南面大門原舊地址起向南展寬十三丈佔用新購地段建築所有監房前圖原定兩層五人雜居房均改為一層十五人雜居房建築丁字形四人雜居房

兩座九人雜居房改為三人雜居房一層五人雜居房兩座亦改為三人雜居房另於丁字四人雜居房之間添築八方亭兩座病監內原定建造五人及三人雜居房均改為四人雜居房統計全部監房改建三入雜居房六十四間四人雜居房九十間五人雜居房五十六間晝夜分居房八十八間病監內四人雜居房十六間分居房二十八間傳染病室十間共合三百五十二間按房核算計共可收犯一千零二十人至於工場原定七座現擬稍事變更改為九座此外樓亭及其他各工段或仍照前圖起造或量為變動遷移故與前圖形式互有不同然按照此次新圖修造工程既已推廣經費不免增加但力求撙節截長補短數目出入完屬相差無多尚不至超過前定預算如此改圖建造將來全工告竣規模闊敞自無擁擠之困難建築適宜更見戒護之周密庶乎一舉數善備矣所有本監獄全監工程擬請修圖改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新圖並工程說明書具文詳請

鈞部鑒核迅賜批示祇遵謹詳

司法部總長  
司 法 部 次

計詳送修改本監獄全監工程新圖一紙工程做法說明書一本  
司法部批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詳及圖說均悉查核所擬修改圖式係為便於管理起見應准照辦仰即從速興築俾早觀成此批

呈司法部本監工程因料價增漲票價跌落預算不敷請款補助乞鑒  
核照准給領文民國六年五月十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監獄改建新監工程浩大需款頗鉅前以財政困難預算工料力求節儉先經切實估計共需工料洋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元一角四分嗣因

鈞部以款鉅難籌仍飭核減不得已復將工段暨磚價工貲等項設法變通核減又減去洋一萬零六百一十四元五角七分五釐統計仍需

工料洋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五釐當經詳奉

鈞批僅准予照撥六萬元隨即開工興築在案查此項工程建築費雖蒙

鈞部准予撥給六萬元較之原估數目相差四千餘元之多而工料兩項節經一再核估實屬減無可減乃自歐戰發生以來料價無不昂貴原估預算已苦不敷加以去歲交通銀行停止兌現票價跌落迄未恢復凡屬工程用款非按市價折算不可以致無形虧耗為數甚鉅若不請款撥補勢必不敷開支現在統計全監工程告竣因料價增漲以及工料支款票價折耗共計不敷約在一萬元之譜擬請

鈞部如數撥給以策進行而資彌補所有本監工程因料價增漲票價折耗以致預算不敷擬再請款補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給領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總長  
司 法 部 次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

呈司法部本監建築費因料價增漲紙幣折耗預算不敷繕單請准予

增撥一萬元以資補助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監工程建築費因料價增漲紙幣虧折預算不敷擬請增撥一萬元藉資補助一案業經呈請

鈞部鑒核在案茲將預算不敷各項分別查明計美松不敷洋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標柱不敷洋六百五十四元四角麻刀不敷洋五百六十一元零八分八釐鐵活不敷洋四千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二分工貲不敷洋七百三十五元六角四分三釐紙幣虧折不敷洋六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零六釐統共六項不敷洋一萬五千零七十八元八角五分七釐但各項不敷之數係以本年二月投標價格比較需料全額計算然從前已購各料其價值不一尚有比較現時稍低者自應剔除核算且各項材料尚未購齊其未購之料價漲落仍難逆料此時未能確定現在切實核減通盤估計將來全工告竣其不敷約在一萬元之

譜當此財政支绌本監工程無在不以撙節為主義苟非萬不得已無可核減斷不肯續加預算况全工原估共需六萬四千九百餘元而

鈞部祇准撥給六萬元已屬不敷四千餘元之多工程困難概可想見徒以庫藏空虛請款匪易擬儘此六萬元支用不再請款無如料價增漲紙幣折耗皆非意料所及不能不請追加預算所有此次預算不敷一萬元業經切實核估無可再減應請如數撥發以資補助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如數給領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總長

計送呈清單一紙

司法部指令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呈稱該監建築費因料價增漲紙幣虧折致原撥六萬元不敷擬再追加一萬元以資補助等語並據續送清單前來查該監前撥六萬元

由本部交存銀行保管歷收利息銀二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除將該項利息悉數領用外應准追加七千元俾策進行仍仰實報實銷此令

## (二)監房之配置

查本監舊監房共分十監所有新監房四年秋間始行開工興築是年嚴冬停工時僅築起三人雜居監房一座共房二十四間然未鋪瓦抹灰故未撥收入犯迨至五年迄今全部監房均已次第修竣該監房一經竣工隨時即將人犯撥入故三四兩年均係舊監房之配置五年以後均係新監房之配置茲將新舊監房房室數目及容額並配置情形分別於左

### (甲)舊監房之配置

第一監 三十六間

以上計洗面室二間五人雜居三十二間八人雜居二間

第二監 十七間

以上計洗面室二間五人雜居十二間八人雜居三間

第三監 十二間

第四監 九間

第五監 十二間

第六監 十二間

以上計洗面室四間其餘均五人雜居

第七監 十一間

第八監 二十五間

第九監 十一間

第十監 二十四間

以上計洗面室五間暗室二間其餘均三人雜居

病監 六間

統計監房共一百七十五間除洗面室十三間暗室二間其餘八人雜居室五間五人雜居室八十五間三人雜居室六十七間獨居室三間共計

容額可收六百六十七人

(乙)新監房之配置

天字監	十二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地字監	十二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元字監	十六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七十人
黃字監	十六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七十人
宇字監	二十二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宙字監	十八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八十人
洪字監	四十四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四十人
荒字監	十二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三十六人
日字監	十二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三十六人
月字監	四十八間	夜間分居	可收容四十八人
盈字監	二十六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七十二人
是字監	二十二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辰字監	十二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宿字監	十二間	五人雜居	可收容六十人
列字監	十八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五十四人
張字監	十四間	三人雜居	可收容四十二人
病監	五十五間	可收容一百零三人	<small>各病監精神傳染分房</small>

以上監房除洗面室暗室不計外計共三人雜居室二百二十間五人雜居室九十二間晝夜分房四十四間夜間分居房四十八間統共監房三百零四間共可收容九百一十二人病監五十五間共可收容一百零三人在本監實在收犯七百餘人在各監房內分配收禁此本監監房配置之情形也

(三)監外附地

本監獄之南原有功德林空地一十三畝一分五釐七毫零一忽嗣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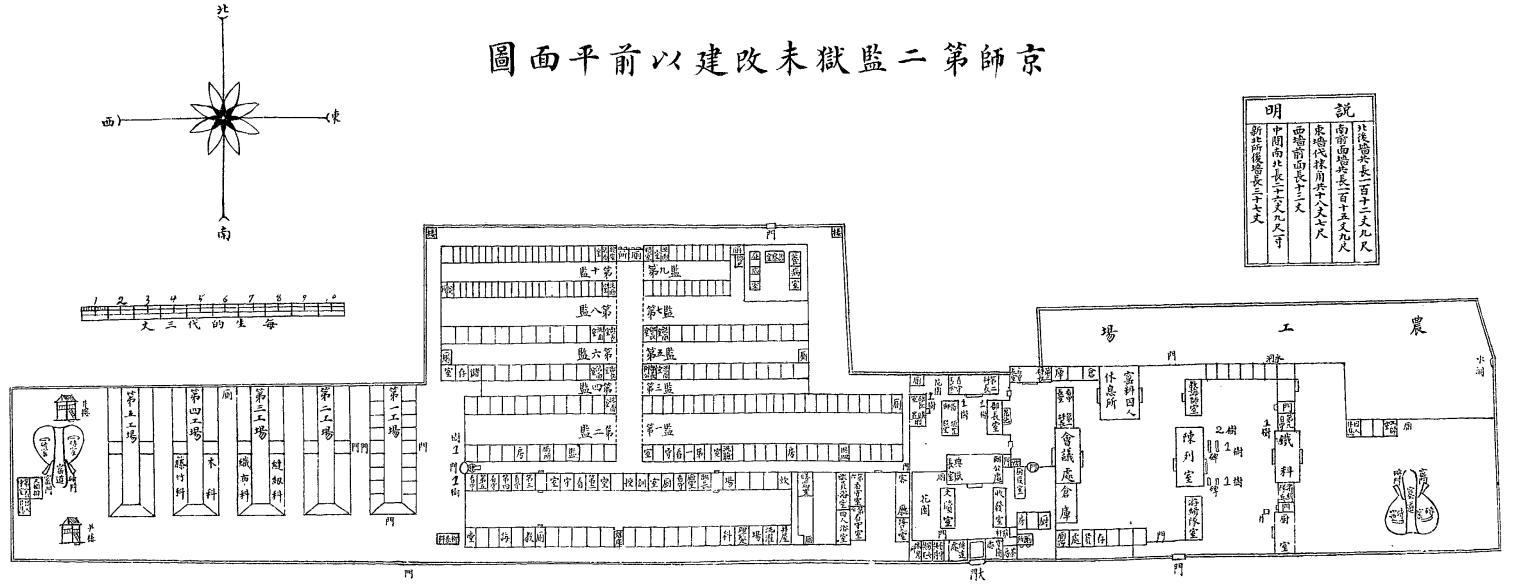
地南段二畝六分二釐四毫零一忽劃作假葬地所餘北段地畝分作畠科坯場暨農務場之用此四年附地之情形也迨至五年因購妥監獄門前南面毗連地畝四段計地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工程計畫又復改良擴充遂將工程圖式重加修改議定將新大門及南面大牆從舊大門地址起向南展寬十三丈佔用新購地畝建築此刻大門南牆均已次第修竣附地形式與前迥乎不同現在本監東南兩面附地共計二十四畝零一釐一毫三絲三忽劃分二畝六分二釐六毫作為假葬地以十三畝三分一釐四毫零一忽為農務場以三畝二分三釐二毫六絲六忽鑿開荷池其餘四畝八分三釐八毫六絲六忽則為監獄門前道路佔用之地也

(四) 成立概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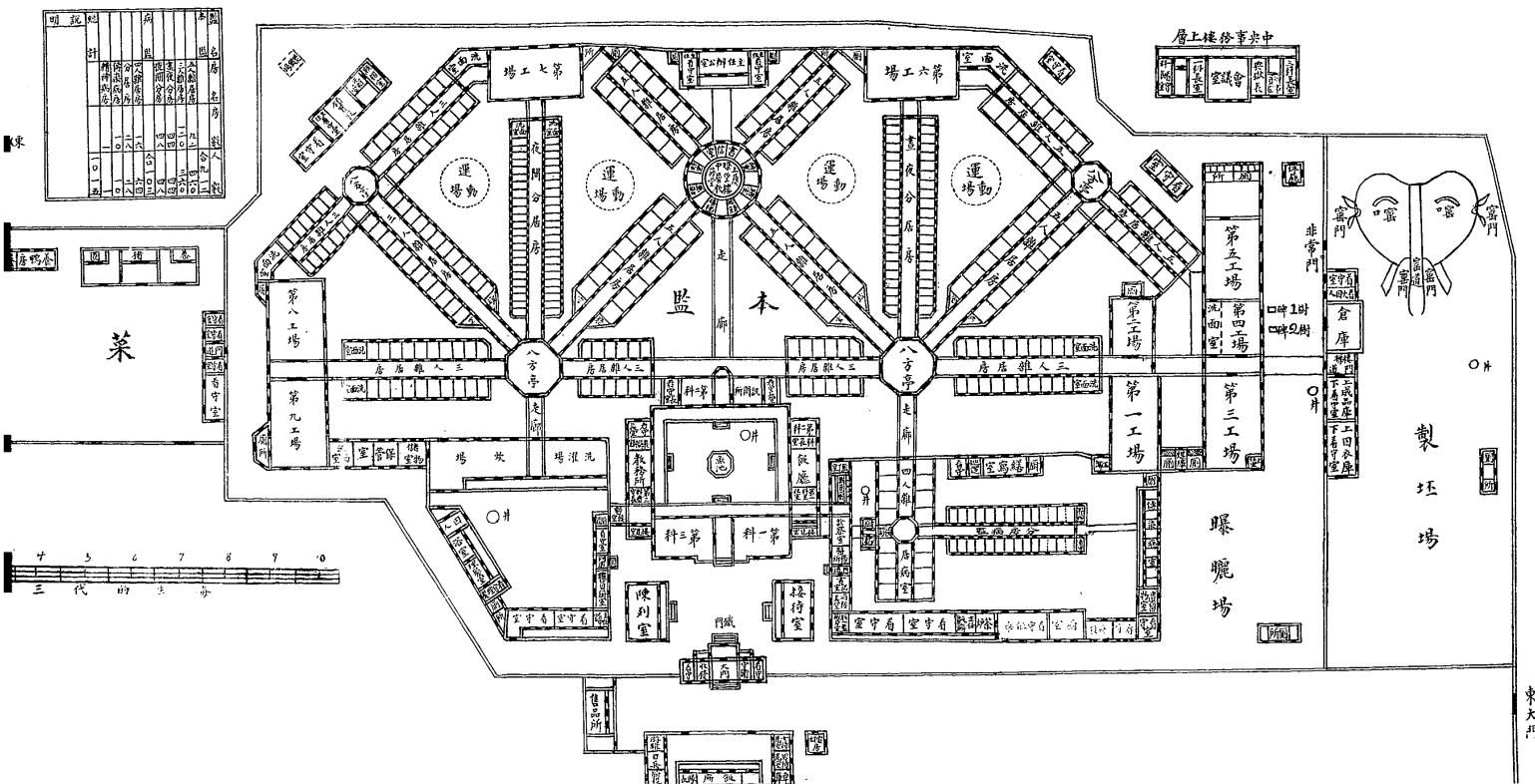
本監成立於民國二年因 司法部以順天府習藝所向收已決人犯其性質與監獄無異提議於國務院請將該所歸部管轄當經內務部贊同是年十二月將該所移交 司法部取銷習藝所名目改作監獄以本監

所在地為宛平縣地方定名宛平監獄委派主事林紹敏接收籌辦三年一月二十日奉部令林紹敏調部辦事派錦漢辦理宛平監獄事務迨至三年十月宛平監獄改為京師第二監獄任命錦漢為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四年七月酌擬分年籌款自行改建新監繪圖繕具說明書詳奉司法部批飭核減價目縮短期限復經擬議詳奉批准撥款興工嗣因多人雜居監房管理為難又經修改圖式另具說明書詳奉 司法部照准經營三載七年底全監將次落成此本監成立之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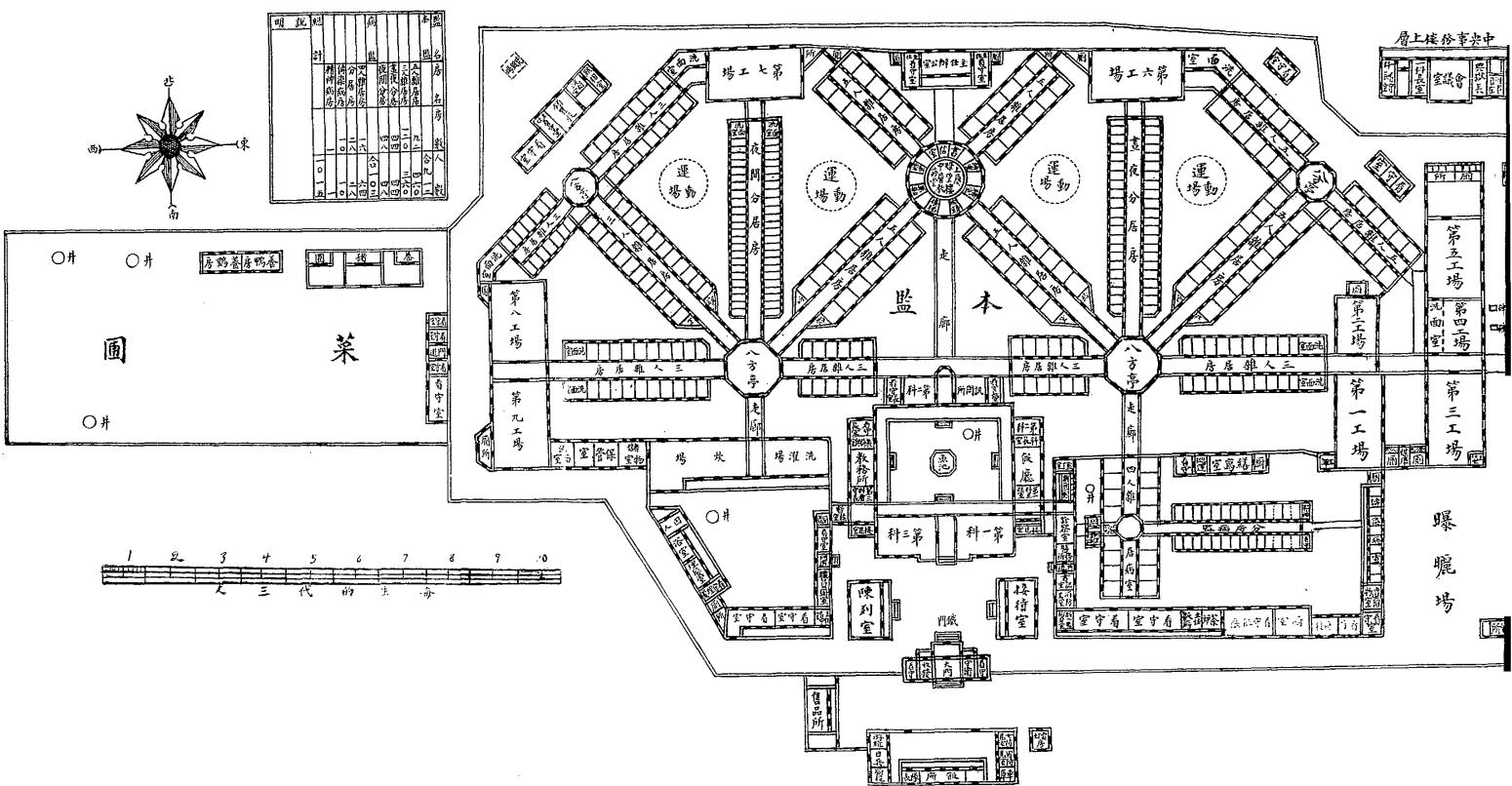
京師二監獄改未以前平面圖



京師第二監獄改平面圖



# 京師第二監獄改平面圖



## 第四編 經費區分

### (一) 經常費

本監獄經常費自錦漢任事以來深知財政困難對於支出非常注意凡支一款無不審查至當始准動用每舉一事無不籌維至再力戒虛糜數年於茲除臨時費由部請領者不計外自開辦起至五年六月止每月經常費皆有盈無絀月積年累核算經費餘款統計在一萬元以上所有歷年職員加薪添設辦事員之薪俸舊監房之拆換木炕購置消防器具裝設電燈置備職員軍刀修理各項坍塌工程漆製看守制服囚人布鞋夏季涼棚費冬季煤爐費各項用款無不取給於此蓋本監獄凡屬必須舉辦事項而部款不易請領者莫不賴此餘款藉資補助自五年七月以後則因紙幣停止兌現米價大漲囚糧異常昂貴領款未能增加遂致入不敷出每月支款較實領經費每多超過嗣經本監呈部核准自六年三月起將囚糧一項照從前實領之數按月加給五百四十六元以資應用無

如中交兩行票價日益低折無形虧耗為數過鉅更兼物價飛騰較前尤甚以致每月實領經費仍屬不敷開支先在別款挪用呈部核發以資歸墊夫前此用款遇有不敷賴有經常費餘款接濟迨七年四月以後餘款業已告罄此後經費之實領數目非請增加不可此歷年經常費之經過情形也茲將部定經常費每月預算各數本監經常費每月實領各數分列於下並附經常費歷年按月預算暨實領數一覽表

(甲) 部定經常費每月預算各數  
七 年 度

第一項俸薪三千三百五十五元

第一目俸給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第二目薪水一百六十元

第三目役食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辦公費九百零二元

第一目文具一百五十五元

第二目郵電一十七元

第三目購置七十五元

第四目消耗六百五十五元

第三項雜費六千三百九十九元

第一目工程五十元

第二目旅費三十二元

第三目雜支二百八十七元

第四目特別費六千零二十一元

共合一萬零六百四十七元

(乙) 本監經常費每月實領各數  
七 年 份

(一) 傅薪一千零零五元

(二) 工費一千三百四十六元

(三) 辨公費五百四十七元

(四) 囚糧二千零一十九元

(五) 囚人菜類一百四十三元

(六) 雜費二百一十八元

共合五千二百七十八元

經常費歷年按月預算暨實領數一覽表

年 月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備

考

三年一月全	三七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七六二五	
三年二月全	上二九五三七五〇		
三年三月全	上二七八四七五〇		
三年五月全	上三四五〇五〇		
三年六月全	上三五五八六五〇		
三年七月全	上三四四〇五〇		
三年八月全	上三五六二五〇	因糧項目三年七月起核定每日領三十八元五角此數按十二 日算用凡三十日或二十八日照減	
至十一月全	三五九四五〇	由三年十二月起添主任看守一名加領資二十二元	
三年十二月	四七一五〇〇	由四年一月起添主任看守一名加領資二十元	
四年一月	四七三五〇〇	由四年二月起加領主任看守工資二十元	
四年二月全	上三四九九〇〇	由四年三月起改定預算	
至四年三月	三元四九〇〇〇	由四年十一月起加領典獄長俸薪二十元	
至五年二月	三六一四五〇	由四年三月起改定預算	
至五年一月全	上三六三四四五〇	由四年十一月起加領典獄長俸薪二十元	
至五年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五年一月起改定預算	
至五年三月	四〇四〇〇〇〇	五年四月新派辦事員一員月薪四十元加入預算	
六年一月	四四五〇〇〇〇	自今年一月起因糧按月計算每月實領千七百零元	
至八年二月	四五八六〇〇〇	是月添主任看守一名每名二十元看守二十名每名十元	
六年九月	四八二七〇〇〇	是月添主任看守一名每名二十元看守二十名每名十元	
六年十月	五六〇三〇〇〇	雜支加四三元因糧加三百一十八元膳費加二十八元	
六年十一月	五六二三〇〇〇	是月典獄長加俸二十元	
六年十二月全	上五九〇七五〇		
七年一月全	上五七八五〇		
七年二月全	上五四一二〇		
七年三月全	上五六六〇〇〇	是月典獄長追額四等四級加俸八人計十二元看守長吳璇梁 壽被追額各加俸十元候補看守長陳啟濂加薪五元	
七年四月全	上五六八八〇〇〇		
七年五月全	上五六八〇〇〇〇		
七年六月全	上六三〇九一六〇		
七年七月全	上六四六一六七四		
七年八月全	上六三八三二〇九五		
七年九月全	上七六三七八一一〇		
七年十月全	上七四五〇八一七六		
七年十一月全	上六九四四一七六		
七年十二月全	上		

## 附錄文牘

呈司法部本監獄人犯增多囚糧不敷請自六年二月增加預算文民

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囚糧一項民國五年由

鈞部總務廳第三科發交預算單一紙其囚糧數目每月定為一千四百四十元即於五年二月計算書之預算欄內遵照填列至本監實領囚糧數目則係每月以七百人計算每人每天食米之數量係按二十二兩計算每米百觔係按四元合計自民國三年七月起以迄於今並未更改兩年來不但糧價之貴賤大相懸殊且自本監改建工程興工以後營繕科及窯科囚人每日不下四百餘人此兩工作勞力既異尋常食糧自宜增益是以每月囚糧平均每人每天食米總在二十六兩以上然實領囚糧仍敷開支者蓋因本監囚人實不及七百之數雖糧價數量有增無減尚可酌盈劑虛藉資挹注現在新監房建築完竣添

收囚人勢必不敷不得不陳明因糧實在情形請加預算茲經切實核計每月暫以七百人計算每人每日食米以二十七兩計之每月三十天共應食米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觔半每百觔按四元八角合計共需因糧洋一千七百零一元應請自本年二月預算起按月如數增加所有本監獄囚糧實在情形並請增加預算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照准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指令 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據稱人犯增加囚糧不敷自係實情惟糧價漲落不定以每百觔四元八角計算似覺稍鉅茲姑准暫照每月一千七百零一元數目核發嗣後糧價稍低仍仰實報實銷以資撙節此令

呈司法部本監獄籌備辦法各條應請款項增加預算繕呈清單估單  
乞鑒核照准施行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請事竊錦漢前奉

鈞諭令將本監獄戒護事項從速設法籌備以期嚴密而免疎虞等因奉此當即遵將籌備情形先行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在案查前摺內開籌備各款有關於預算問題者數端一添設候補看守長因本監原設候補看守長四員第二科僅派一員該科專司戒護職務重要人少事繁不易兼顧從前收犯僅四百人該科職員尚可分配現在收犯日多已達六百餘人之數原有職員實屬不敷擬請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每月支給薪俸洋五十元一添設看守本監收犯較多原有看守不敷分配擬請添設主任看守二名每名每月給工貲洋二十元共四十元加添看守二十名每名每月給工貲洋十元共二百元一加派游緝隊本監僻處北郊地方遼闊城外地面向無警察而軍隊又相距太遠戒護非常為難從前原有步軍統領衙門撥派游緝隊十二名擔任監外巡防藉資補助現在人犯加多非添兵隊不足

以資鎮憚現在業經

鈞部咨請步軍統領衙門加派游緝隊二十名來監駐防每月應支給津貼洋二十元辦公費洋十元燈油費洋二元以上薪俸工貲津貼等三項每月共計需洋三百二十二元應請如數增加預算按月支領一添裝警鈴二具查警鈴之設遇有非常事故立即警報以備不虞擬擇重要地點安裝實不容緩現經華泰電機行開具估單前來核計共需洋三百二十三元三角一分應請即由該行承裝所需之款懇乞照准給領以便裝設所有本監籌備戒護辦法各條並請款暨增加預算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檢同估單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  
次總長

計呈送清單一紙估單二紙

(二) 作業費

作業一項本監向無經費迨民國三年四月間呈准 司法部撥借洋銀五百元基金極微頗費籌畫先從窯科辦起獲利尚厚各科用款藉此挹注計民國三年份作業用款共支材料費二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雜支費九百三十五元九角五分三釐四年份作業用款共支材料費七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四釐雜支費一千七百四十元零八角六分五釐五年份作業用款共支材料費七千九百二十二元零七分二釐雜支費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三角六分九釐六年份作業用款共支材料費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雜支費四百六十元九角三分七年份作業用款共支材料費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六分五釐雜支費八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三釐茲將歷年份作業收支分別科目列表於後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收支表

民國三年分

備

此表係民國三年作業收支之總計

此表成品材料均指本監獄工場新製成品及材料而言所有售出接收前習藝所移交成品因其與新製成品不同業經另款存儲應俟另案詳報未經列入

一在庫成品均係按照原本合價

考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收支表

民國四年分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收支表 民國五年分

民國五年分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收支表

民國六年分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收支表

民國七年分

科 目		收	支	合計	益
品項	數量				
籜竹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蜜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木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柳條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篇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洋鐵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鐵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縫紉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鞋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印刷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畜牧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農作物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洗灌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理髮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紡織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製麵科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總計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考備	四三	四三	四三	八六	

## 第五編 組織內容

### (一) 職員名稱額數

本監職員在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或稱辦事員或稱辦理典獄事務辦理科長事務辦理看守長事務學習看守長等名稱迨至監獄官制公布之後本監設典獄長一員看守長三員候補看守長三員教誨師一員醫士一員四年十月工程處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五年四月添設辦事員一員六年九月查照籌備戒護辦法案內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

### 附錄文牘

大總統策令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元增為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為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田荆華為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詳司法部請添設辦事員一員繕呈履歷乞鑒核照派文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詳為詳請事竊查本監獄作業一項製造成品稍有進步現正極力擴

充事務繁在需人管理更兼建築工程事尤繁重以致原有職員  
顧此失彼實有不敷分配之勢擬請添派辦事員一人以資督助查有

周德裕江蘇吳縣人年四十四歲該員歷充要差富有驗經老成練達  
辦事勤能以之派充辦事員實堪勝任如蒙

允准委派應請月支薪水四十元擬在經常費餘款項下開支所有本

監擬請添派辦事員緣由理合繕具履歷詳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履歷清單一紙

司法部批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詳悉據稱該監擴充作業更兼建築工程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擬請添  
派周德裕為辦事員月支薪水四十元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呈司法部查照籌備戒護辦法案內請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繕具履

歷乞鑒核照文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本監候補看守長吳棠前因假滿未回請以主  
任看守吳鏗鏘暫行代理候補看守長職務又本監籌備戒護辦法案  
內擬請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均經先後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現在候補看守長吳棠業經回署銷假照舊供職所有  
新添候補看守長員額應請即以代理候補看守長職務吳鏗鏘派充  
每月支給薪俸五十元除令委該員遵照外理合繕具履歷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總長

計呈送履歷清單一紙

(二)職務之分配

典獄長承 司法部及高等檢察廳之監督掌理本監全監事務指揮督  
率所屬職員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掌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主管事務但其中分配稍有變通本監第一科事務以看守長一員管理之因會計一項金錢出納以及編製預算計算均關重要另以候補看守長一員專司其事第二科事務以看守長一員管理之因該科事務繁重以候補看守長一員幫辦一切另以候補看守長一員專司外勤各項事務第三科事務以看守長一員管理之至庶務採買各事項頗為繁雜另以候補看守長一員專司其事本監建築工程設立工程處該處處長以第三科看守長兼理之另以候補看守長一員幫辦一切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指揮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本監教誨以教誨師一員專司其事教誨事項悉照處務規則辦理  
醫士承典獄長之指揮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一切事務本監以中醫士一員充任之治療各事項悉照處務規則辦理

辦事員一員承典獄長之指揮幫辦第三科及工程處各項事務

(三)員役俸薪

本監員役俸薪月支數目列左

典獄長一員月支洋二百八十元

看守長三員月支洋三百零五元

候補看守長四員月支洋二百三十五元另工程處候補看守長一員薪俸由工程處開支

教誨師一員月支洋六十五元

醫士一員月支洋六十五元

辦事員一員月支洋四十元

工師五名月支洋七十元

主任看守十三名月支工費洋二百六十元

看守一百三十一名月支工費洋一千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六分一釐

監工十三名月支工費洋八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

以上員役俸給共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四釐係按七年十二月實支計算至本監主任看守工貲分為六級由十四元起至二十四元止每級遞加二元看守工貲由八元起至十三元止遞加一元備補看守月支六元監丁月支七元

附最近職員錄如在

京師第二監獄職員錄

民國七年十月

官職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電話
典獄長	梁錦漢	平甫	三八	廣東新會	順治門外米市胡同	本署第二科西局一二六八
看守長	吳璇	越楊	三四	江蘇金匱	京師第二監獄	同
候補看守長	梁壽昶	澍廉	四〇	廣東南海	南局二五四五	同
候補看守長	馮振鑑	錕伯	三四	廣東新會	本署第三科西局二六八	本署第二科西局一二六八
候補看守長	陳啟濂	其吉	四八	廣東順德	京師第二監獄	同
候補看守長	羅贊昭	翊侯	二九	廣東南海	本署收發室西局四〇二	本署收發室西局四〇二
候補看守長	崔凱廷	建勳	三五	直隸武清	同	同
候補看守長	馬俊臣	仲英	三四	直隸宛平	同	同
醫士	王世鑄	周行	四一	廣東東莞	同	同
教誨師	陳宏繼	覺民	三三	直隸武清	同	同
辦事員	顧興燕	周士	五二	直隸宛平	同	同
詔卿	蘭軒	蘭珊	三四	廣東東莞	同	同
四一			五二	直隸宛平	同	同
河南蘭儀	湖南長沙					



## 第六編 囚人及其管理

### (一) 在監人數

(甲) 本監未改建時之在監人數

第一監 一百三十八人

第二監 一百零六人

第三監 四十九人

第四監 三十九人

第五監 四十九人

第六監 四十三人

第七監 三十五人

第八監 五十五人

第九監 三十三人

第十監 七十人

病監十四人

以上共六百三十一人係民國四年四月末日在監人數

(乙) 改建新監後之在監人數

天字監五十九人

地字監五十九人

元字監六十七人

黃字監六十六人

宇字監五十九人

宙字監七十六人

洪字監四十一人

荒字監三十三人

日字監三十六人

月字監四十二人

盈字監七十人

昃字監三十九人

辰字監未收禁

宿字監未收禁

列字監五十四人

張字監三十九人

分房病監二十人內患病人十二人  
服役看護囚人八人

以上共七百五十八名係民國七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數

(二) 服食狀況

給養事項當以衣食為最要茲將本監服食狀況分晰言之如左

(甲) 衣服事項

本監開辦伊始囚人卧具一無所有三年應需被服無款製備夏季僅領  
警察廳舊軍衣數件穿用冬季又領陸軍部舊棉軍衣二百六十套舊夾

軍衣一百件此等舊衣襪縷破爛顏色參差固不具論且人多衣少不敷分配當即詳請添置冬季被服以在監人六百名計算原估需款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嗣奉部批以財政支絀碍難照撥九十兩月僅籌給二千元不得已於困難之中為節省之計變通辦理統共添製棉襪褲四百套單鞋六百雙襪子六百雙新製棉被三百床復將舊有夾被一百三十六床拆洗改做棉被一百床湊成新舊棉被四百床除棉被被面添用前習藝所移交花布六十六疋合洋二百一十九元九角七分八釐不計外綜計共寔支洋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但有被無褥何以禦寒為權宜計祇得購備稻草三千餘觔厚墊鋪板以免受寒卧具既不完全衣服仍多缺少然限於財力無可如何迨至四年夏間囚人單衣始詳請新製一千三百套四年冬季又請添製囚人棉被四百四十床棉襪褲四百五十套布襪二百雙草褥子八百床白布褥單八百條枕頭帶枕布八百個青布棉鞋八百雙五年夏季囚衣添置單衣褲三百套鞋六百雙草帽四百頂冬季又添置棉被三百六十床棉襪褲二百三十二套單褂褲一千四百套布皂鞋五百雙六年冬季又添置棉襪二百五十三件棉褲四百一十八條七年夏季添置單衣褲八百套夾襪三百雙夾鞋七百雙枕頭二百個枕布四百件褥單二百件葦笠二百個冬季又添置棉衣褲五百五十套棉被三百床草褥一百五十床棉鞋六百雙均奉部核准給款購置囚人被服始稱完備雖歷年陸續縫製新舊未免參差然較三年缺乏被服時不惟該囚人免受寒苦即形式上亦覺整齊矣

#### 附錄文牘

詳司法部請置備本監囚人被服開呈價單布樣懇乞鑒核照准籌款

給領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詳為詳請事竊查本監獄未成立以前習藝所本非監獄不知講求獄政囚人被服一無所有迨改組後悉承其敝百端待舉又限於財力奇絀事事困難以致衣服卧具概未置備去冬僅領舊軍衣勉為補綴應

用而被禱一項則不能顧及此本監獄向無被服之情形也現在天氣漸寒瞬屆冬令囚人應需被服不得不亟為籌備檢查去年舊軍衣類皆破爛已成廢物非從新製備不可茲經預算以囚人六百名計之應須新製棉襖褲六百套棉被六百床單褂褲一千二百套襪子一千二百雙皂鞋六百雙隨將各件數目開列清單赴各軍衣莊探詢寔價一面往北京監獄調查其自製囚衣價值使其切寔估計開具價單並飭軍衣莊阜華華豐厚各開價單並送布樣以資比較查核各單價格內北京監獄共計價洋五千一百六十元阜華六千三百四十二元華豐厚五千七百二十四元惟值此財政奇窘之際綜計此項被服至省亦須五千一百六十元非不知為數過鉅不易籌撥但此被服於囚人健康上有莫大之關係苟不置備勢必有凍斃之虞將來疾病叢生更所不免况各監獄被服均屬完全而本監獄獨付闕如是同一罪犯而給養迥別亦殊失獄政之平錦漢責任攸關碍難緘默凡此情形寔非得已如果寔係款無所出祇可於萬難核減之中為節省變通之計即以現在兩次領到單軍衣作為單褂褲請將單開單褂褲一項刪除暫不添置然其餘棉被棉襖褲以及鞋襪寔屬萬不能少以上各件按單計算仍須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之多此數寔已無可再減應請如數發給以便置備謹將北京監獄估開價值繕具清單理合檢同阜華等號開送價單布樣具文詳請

鈞部鑒核並懇體念本監獄因難苦衷准予籌款如數給領不惟眾囚得免寒苦感戴

鴻慈寔於獄政前途大有裨益矣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清單一紙囚人被服價單二紙布樣十塊

司法部批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詳單均悉據稱置備囚人被服除領到單軍衣作為單褂褲外按單計

算仍需洋四千一百六十四元請鑒核等情查天氣漸涼購置囚人被服自應照准惟現在財政支绌碍難照撥茲定於九十兩月內先籌給洋二千元以應急需仰該獄長會商北京監獄妥速擇要添置毋稍靡濫是為至要此批

(乙) 飲食事項

囚糧一項本監開辦以來早晚兩餐俱用私米自三年冬私米缺乏價昂異常改用私米小米各一餐五年八月又因小米漲價難買且多碎砂囚人食之有碍衛生於是早餐仍用私米晚餐改食窩頭窩頭者以玉米麵粉用水調和製成圓顆彷彿饅首其心中空由本監炊場自製囚人改食窩頭後無小米攪砂難食之苦充饑耐久於作業勞動最為適宜惟製時費工兩餐不能全用也夏秋之間天氣較長對於營繕磚窯兩科囚人午餐加給稀粥一次以囚人食餘剩飯煮之因工程吃緊身任重役食量不足則氣力不充有妨工作不能不稍為優待春冬日短即予停止至於病囚食用或用小米和米或用白麵務求易於消化有合衛生所有狀況列舉於左

一早餐私米飯

二晚餐玉米麵窩頭

三午餐稀粥 夏秋間加給營繕料磚窯料重役囚人一餐春夏停止

國慶日紀念日早餐食私米晚餐則食白麵饅頭

飲食共分五等按工作之輕重給予之

私米飯

一等 十四兩

二等 十二兩

三等 十兩

四等 八兩

五等 六兩

玉米窩頭

一等 三個半 每個玉米麵粉四兩蒸熟七兩餘

二等 三個

三等 二個半

四等 二個

五等 一個

四等以下對於病囚及受減食之處分者適用之

稀粥

不分等次每人給與一碗

飲料用開水每飯後給予之夏季增加一次至食物則分二三次

菜類用油鹽烹食之所用菜類列左

一各種菜蔬及蘿蔔南瓜之類

二鹹蘿蔔

三豬肉 於國慶日新年日給予之

(三) 防範之疏嚴

監獄防範責乎嚴密本監雖設看守多名職司戒護然僻處北郊城外地面向無警察且距軍隊甚遠仍恐疏虞故開辦之初呈部咨請步軍統領衙門撥派游緝隊長兵十二名來監駐守協助監外巡防嗣後續請加派游緝隊長兵二十名以厚兵力而資鎮撫蓋有備無患是亦格外慎重之意耳茲將防範各項分別列後

(1) 看守任務

監房置主任看守九人分為九部其職掌事項如左

甲部

一監房及諸門啟閉並鎖鑰之管理

一在監人行狀之視查

一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電汽機關及監獄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一工場)

一監房之檢查(天監地監)

## 乙部

一看守之操練

一戒具武器之檢查及管理

一各科作業課程之督飭及檢查

一內外勤戒護地點之巡視

一各部主任告假事務之代理

一監房之檢查(列監張監)

## 丙部

一看守之訓授

一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在監人教誨等項之管理

一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二工場)

一監房之檢查(元監黃監)

## 丁部

一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

一內外勤戒護地點之巡視

一在監人衣類卧具雜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危險物之管束

一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三工場)

一監房之檢查(守監宙監)

## 戊部

一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在監人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並墓地之洒掃管理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看守宿舍清潔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四工場)

一 監房之檢查(洪監荒監及病監)

己部

一看守制服之檢查及保管

一 在監人書信書籍授受及管理

一 在監人接見之監視

一 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五工場)

一 監房之檢查(日監月監)

庚部

一 在監人餽遺物品之檢查

一 消防器具之試驗及管理

一 在監人購入物品之分配及食物之檢查

一 作業器具及工場之檢查(第六工場)

一 監房之檢查(盈監是監)

辛部

一 建築物之保存

一 营繕科看守及工囚服役之指揮監督

一 作業器具及場所之檢查(營繕科)

壬部

一 窯科原料之保存

一 窯科看守及工囚服役之指揮監督

一 作業器具及場所之檢查(窯科)

(2) 通於各部之事務

一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看守勤務之監察

一在監人之押送

一監獄出入者之注意及管理

(3) 關於戒護事項

本監所在地點荒僻遼闊管理極難况舊監建築不良戒護尤當注意故囚人一律釘帶腳鐐以防疏虞現在改建新監工程未竣防範更宜嚴密釘鐐之舉誠不得已也將來全工告竣諸端改良後或可免除戒具以達完全之目的

(4) 門禁崗位之配置

擇重要地點設置崗位二十七處每崗額定看守三人不分晝夜輪流值班每班在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週而復始

(5) 大門衛

監獄大門乃往來之總機關最宜注意門之內外各設置一崗位分派看守六人晝夜輪值勤所有來往人等及攜帶品物均須詳細檢查認真盤詰將其事由分別記載於門簿以資稽考每日大門啟閉時間以放監收監為標準春冬兩季上午八時開放下午七時關閉九時封鎖夏秋兩季上午六時開放下午八時關閉九時封鎖其鎖鑰及門簿繳存第二科非有特別事故經長官之許可不得拆封開鎖其管理細則分別條列於後

- (一) 凡職員因事出入將其來往時間分別載在門簿
- (二) 看守請假出入必須檢視假單核對時間之符合否
- (三) 所有往來人等查驗門證之有無
- (四) 看守監丁雜役人等攜帶物品出入時詳細檢查以杜夾帶
- (五) 外來晤會職員者詳詢姓名通知傳達室引進並記載於門簿
- (六) 工場輸運成品外出時須分別名稱件數記載於門簿

(七) 外來人送入物品查驗有無違禁者方得放進

(八) 接見囚人者之詢問及指導

(九) 囚人親屬送來物品注意搜查乃可收留

(十) 囚人外出作業非有看守監隨者立刻禁止

(十一) 因人放免出監時所攜帶之物須特別檢查

(十二) 遇有非常事變或內亂及外侮時立刻緊閉加鎖嚴重固守毋稍鬆懈

(六) 二科門衛

設置崗位派看守三人輪流值班非本監職務人員勿許擅進門內如外來參觀經長官帶同或携有參觀證者方得放入亦應分別登載於門簿其啟閉時間視放監之早晚為標準

(七) 監房守衛

每監設置崗位派看守三人輪流值班每日放監及收監之時掌管監門之啟閉暨巡察監房囚人之動作計第一監設置一崗位第二監設置一崗位第三監第四監同設一崗位第五監第六監同設一崗位第七監第八監同設一崗位第九監第十監同設一崗位每崗位各派看守三人輪流更替此民國四年夏間之設置崗位情形迨五年全部監房落成後改為天字監置一崗位地字監置一崗位元字監置一崗位黃字監置一崗位宇字監置一崗位宙字監置一崗位洪字監置一崗位荒字監置一崗位日字監置一崗位月字監置一崗位盈字監置一崗位昊字監置一崗位辰宿二監現尚未收禁囚人故暫不設崗位列字監置一崗位張字監置一崗位病監則派看守一人常川駐守並加派一崗位以補助之其餘各監崗位每派看守三人輪流擔任勤務

(八) 中央瞭望亭

設置崗位派看守三人輪流值班瞭望全監内外界線並掌管吹號事宜

(九) 各處巡邏

派看守三人分任監房以內巡邏及監外更道密隅巡邏巡邏表匣每一

小時間捺印一次加派值班主任看守每三小時捺印於巡邏表內以考察巡邏看守之勤惰用昭周密

(10) 監房四圍守衛

本監監房看守於每日放監後除洪監現作晝夜分房外其餘天地元黃宇宙荒日月盈昃列張等十三監所派各看守均輪班值勤各任戒護而免疏虞

(11) 各工場守衛

第一工場係藤竹科印刷科柳條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並在工場門外設一崗位派武裝看守三人補助戒護

第二工場係木科金工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並派工師二人以指導之門外置一崗位派武裝看守三人補助戒護

第三工場係製麵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第四工場係織席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三四工場外加派武裝看守三人補助戒護

第五工場係紡織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第六工場係縫紉科鞋科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五六工場外加派武裝看守三人補助戒護

炊場專造囚人飯食派看守二人分任其事

洗濯場為洗濯衣類被服之所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理髮場為囚人理髮之所派看守一人主管其事

炊場洗濯場理髮場地址相連派撥地監看守一崗以補助之

沐浴場為囚人沐浴之所春冬兩令每月洗浴一次夏秋兩令每月洗浴兩次以理髮場看守兼任臨時另派看守一人補助之

畜牧場飼養家畜家禽派看守一人專任其事

農作場種植蔬菜瓜果之類派看守二人分任其事

營繕科本監工程將次告竣作工人數雖逐漸減少而監內地方遼闊尚

有應修補者甚多故仍派主管看守四人分任其事

窯科製造磚坯共設坯場十二處分東西兩部各占其六現在作工囚人

一百數十餘名凡在外役戒護尤須注意特加派主任看守一人看守

六人分任其事

掃除料本監面積廣闊清潔殊非容易特派看守二人監督指揮之

書信收發傳達等派看守三人分任其事

繕寫室為繕寫本監日用各表冊撥囚犯十名專任其事並派東前八方

亭看守以監督之

按工場作業所用器具每多利刃危險之物苟不特別注意難保不發生意外倘有事變場內僅看守一人殊不足以資防禦故每工場外加派看守各一名專管場門之啟閉實為慎重戒護以備不虞起見

(鳳)武裝看守任務

本監現增設武裝看守十二名分為三班擔任逡收放監之戒護及非常事變之警備茲將其任務分別列舉於左

(責任)武裝看守專為慎重戒護而設除指定任務外其餘帶飯補勤皆不負責並免除操課堂課以資休養精神

(值勤)勤務分為三班晝夜逡巡每班以三小時為限與普通崗相同惟每日收放監時則全隊出勤按規定崗位擔任戒護放監時間起床號即出勤至放監完竣止收監時間罷役號即出勤至就寢止收放監完竣則按特別勤務表分任巡邏

(巡邏)指定巡邏匣六處計西南隅西牆門西北隅東北隅三工場後面東南隅每班巡邏二名每一小時半各蓋本人崗位戳於表上例如子丑齒巡邏則寅卯在指定室內休息寅卯巡邏則子丑休息晝夜輪迴而復始

(警備)武裝看守於收放監及尋常值勤巡邏對於武器警笛捕繩等物須格外注意如遇事變及暴動須遵照規定地點全部出勤擔任戒護

(13) 賞譽事項

在監人遵守獄規確有悛改行狀者得為左列之賞譽

(一) 每月接見及發受書信增加各一次

(二) 准自備襯衣及文具

(三) 准閱讀私有書籍

(四) 增加食糧菜類

(五) 賞與金

特別賞金在監人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14) 懲罰事項

在監人違犯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罷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四) 停止運動

(五) 閣室監禁

(六) 酗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過三日

(15) 書信及接見事項

囚人久在監獄隔絕社會及親屬之交際恐其出監後難以謀生不能不思補救之法故許其發受書信及接見來人但情婦託名眷屬共犯詭稱弟兄人情誇張在所不免因加限制列舉於左

甲) 往來書信

一書信之往復以在監者家族人為限每月准其發受書信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經長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發受書信須有一定程式用郵局所製之明信片不加外封

一書信在監人不能自書者由主任看守指在監人之能書者代書之

一每月限定期初旬為發信之期但有不得已事故時經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一往來書信由傳達室主管看守叢收編列號數送交第二科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發受

一書信接收後經在監人看畢交由主任看守保存之如認為必要時得

交本人收存

一郵費由在監人自備但無保管金者經典獄長許可得由監獄支給

(乙)接見來人

一凡有接見者先由收發室主管看守詢明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

分職業及與本人之關係將事由錄於接見簿送經典獄長查閱捺印許可後即給以入門證令赴待見室聽候依次將囚人引至接見室令接見者與之相見

一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

此限

一接見時以主管看守監察之如認有形迹可疑或狀況不合者得立刻停止接見

一接見者以在監人親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經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限

一每月定期接見一次春冬兩季每日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為止夏冬兩季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星期日停止接見但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垂危時經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一病犯於危篤時經典獄長許可得在病監接見

(16) 放監收監之規定

每日囚人起床就役及罷役還房皆以吹號為準早晨放監時值夜職員到場監視由主任看守分科按作業名冊逐一點名然後交主管看守帶往各工場作業不得爭先凌亂傍晚罷役時各囚到監門後從事個人搜查畢乃收禁入監各房門一律加鎖茲將在監人動作時間附表於後

在監人動作時間表

錄		附		在監人動作時間表											
				節令	起床及洗臉	就役	早餐	午粥	晚餐	還罷	役房	就寢	服時	役間	
立春	七時一刻	七時	七時一刻	一九時	一時	時間起	十一時二刻	三時二十分	四時三刻	五時一刻	六時二刻	立	立	立	
雨水	六時三刻	七時	六時三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雨	雨	雨	
驚蟄	六時二十分	六時三十五分	六時三十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驚	驚	驚	
春分	六時六分	六時一刻	六時一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春	春	春	
清明	五時三刻	六時	時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清	清	清	
穀雨	五時二十分	五時四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穀	穀	穀	
立夏	五時五分	五時二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立	立	立	
小滿	四時五十分	五時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小	小	小	
芒種	四時三刻	五時	時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芒	芒	芒	
夏至	四時五十分	五時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夏	夏	夏	
小暑	四時三刻	五時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小	小	小	
大暑	四時五十分	五時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大	大	大	
立秋	五時五分	五時二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立	立	立	
處暑	五時二十分	五時三十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處	處	處	
白露	五時三刻	六時一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白	白	白	
秋分	六時六分	六時一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秋	秋	秋	
寒霜	六時二十分	六時三十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寒	寒	寒	
立冬	七時	七時一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立	立	立	
小雪	七時二十分	七時二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小	小	小	
大雪	七時二十分	七時三十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大	大	大	
寒冬	七時二十分	七時三十五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寒冬	寒冬	寒冬	
七時一刻	七時二刻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七時一刻	七時一刻	七時一刻	

本動作表係按二十四節氣為標準蓋循節氣之變遷每日日出日入皆相差不遠逐漸推移規定時刻則對於收放監及一般動作均覺便利

(17) 武器及戒具

門衛及監內各看守不論晝夜值班勤務時皆荷長鎗帶工及巡邏各看守皆佩刺刀

在監人如遇有逃亡或暴動行為時使用腳鐐手靠及捕繩各種戒具

(18) 警笛之用法

關於在監人有非常事變發生即鳴警笛為號第二科聞警後立刻召集各看守分布警備線內為正當之防衛笛聲之區別如左

暴動一聲

逃犯二聲

火警三聲

按監獄對於戒護事項不厭嚴密除配備警笛外添設告警電鈴以通消息計工場口守望亭等十八處遇有意外事變即電告二科其識別

法與警笛同

呈請司法部撥調巡緝隊二十名以資保衛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

為呈請事竊紹敏自接辦宛平監獄一切均謹遵

鈞令按照監獄規則實行整頓惟本監獄牆屋多屬欹斜隆冬不能修築罪犯則日來無已地曠則格外堪虞現在各看守人等為數極形單弱經紹敏時加訓練雖復晝夜巡邏不惜勞瘁然只能敷監獄以內戒護之用若派在監圍以外實難兼顧紹敏因商同各科人員斟酌再四擬請撥調巡緝隊二十名駐守監獄似此則聲勢彌堅防範較密理合備文呈請

總長俯允所請並賜文撥調該隊兵迅即前來以資保衛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sup>(總)</sup>次長

司法部指令第五十一號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據該監獄呈稱本監獄看守人等僅數監獄以內戒護之用不能兼顧外圍請撥調巡緝隊二十名駐守等情當經本部函致步軍統領衙門酌撥隊兵以資防守茲准覆稱現值冬防地方吃緊游緝隊兵分佈地面尚寬地廣兵單令准前因自應勉為撥派游緝隊一分隊計長兵十二名前往駐守並飭附近駐紮隊兵隨時巡防等因前來合即令行該監獄遵照此令

詳請司法部換領新鎗添配子彈繕呈清單懇乞照准施行文 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詳為詳請事竊監獄之鎗枝原為非常警備而設要非精良完備實不足以資防守乃查本監獄接收前習藝所移交鎗彈僅有套筒毛瑟鎗十枝套筒毛瑟子彈十二顆老毛瑟鎗二十六枝老毛瑟子彈一百七十顆天門鎖鎗十六枝天門鎖子彈七十五顆所有各種鎗枝除套筒

毛瑟尚屬完全適用外其餘老毛瑟天門鎖兩種或多損壞廢棄或因舊式弗良皆不適用即可用之套筒毛瑟亦無子彈至於看守部長應需手鎗更未置備以本監之地點僻處郊外人犯日多若不嚴加防範誠恐或生意外甚非慎重獄政之道錦漢再四籌維欲求妥慎非領換新鎗添配子彈不可現擬請領新式大鎗三十枝每枝各帶刺刀鎗帶新式大鎗子彈五千顆子彈盒九十個子彈盒皮帶三十條自來得或拐尺子手鎗五枝手鎗子彈五百顆此外添領套筒毛瑟子彈五百顆俾新鎗與舊鎗搭配應用將來新鎗發下再將老毛瑟天門鎖鎗彈全數繳還庶看守之武器稍可整齊即獄務之警備亦可較為嚴密矣所有本監獄原有鎗枝不能適用現擬領換新鎗添配子彈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詳請

司法部鑒核俯賜准領給發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清單一紙

司法部批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詳悉據該監獄請領各項新式鎗彈本部並無存儲至所稱損壞及舊式鎗枝未便廢棄仰該監獄暫行修理應用此批

皇遞司法部清摺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謹將京師第二監獄籌備戒護情形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添設候補看守長查本監原設候補看守長四員第二科僅派一員

該科主任戒護職務重要事繁人少不易兼顧從前收犯僅四百人

該科職員尚可分配現在收犯日多已達六百餘人之數原有職員

實屬不敷擬請添設候補看守長一員每月支給薪俸洋五十元

一添設看守本監收犯較多原有主任看守不敷分配擬請添設主任

看守二名每名月給工費二十元共四十元加添看守二十名每名每月給工費洋十元共二百元

一 加派游緝隊本監僻處北郊地方遼闊城外地面向無巡警而軍隊亦相距太遠戒護非常為難從前原有步軍統領衙門撥派游緝隊十二名擔任監外巡防藉資補助現在人犯加多非添兵隊不足以

資鎮懾擬請

鈞部咨請步軍統領衙門加派游緝隊二十名來監駐防每月給津貼洋二十元燈油費洋二元

一 請發新鎗本監原有鎗枝多不適用民國三年九月曾經呈請換領新鎗未蒙照准現在人犯加多在在堪虞若不整備鎗械難資防護擬請

鈞部咨請陸軍部發給新毛瑟鎗六十枝並帶子彈匣刺刀子彈九千顆新式手鎗二十枝子彈四千顆

一 添修大牆本監後牆因工程經費支绌是以核減緩修邇來大雨時行將有坍塌之勢計後牆長有五十七丈二尺除因人自行建築不計工貨外每丈估價合需材料洋二十元共洋一千一百四十四元擬請撥款興修

一 添置警鐘本監擬請添裝警鐘二具需費若干估價另案呈請  
鑒核

一 建築游緝隊宿舍本監西北極為荒僻擬請於該處添築游緝隊宿舍一座以免空虛需費若干容估價另案呈請

鑒核

一 添置看守制服主任看守暨看守既擬加添所需制服亦應製備擬請添製夏季制服四十四套冬季制服二十二套需費若干容估價

另案呈請

鑒核

司法部令本監注意戒護職員均應著用制服並准添設主任看守二  
名看守二十名另由部咨請陸軍部發給鎗彈文民國六年八月二  
十日

監獄戒護至為重要凡在監服務人員應時時如臨大敵庶幾無懈可  
擊得以消患於無形即偶有意外之虞亦不至張皇失措否則精神不  
振難免百密一疏前事之師可為殷鑒嗣後各該監獄職員除技士教  
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應照章著用制服看守等尤宜勤加操練授以  
擊刺等技術並應於工場監房大門瞭望樓各處以外另派武裝看守  
巡邏駐守以便策應而備非常京師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應准各添  
主任看守二名看守二十名京師分監應准添主任看守一名看守十  
名俾資分布所需鎗彈等件另由部咨請陸軍部發給為此令仰遵照  
切實辦理並將配置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四)管理方法

(甲)入監事項

凡囚人入監押送者先至收發室交付文書收發室將到達時刻登記於  
收文簿送至第一科轉送典獄長蓋印始行收受發給回證交還戒具如  
有攜帶物品及銀錢等項當時檢點交領置股登記於囚人物品保管簿  
妥為保管並將入監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入監號數稱呼號數登記於  
入監簿經典獄長及各科所蓋印後由醫士施行健康診斷隨即送交第  
二科令其剪髮入浴浴畢檢身體換囚衣然後撥入監房

(乙)身分簿

身分簿者係以執行書判決副本身歷表作業表視察表賞舉表懲罰表  
行狀錄身分關係一覽表書信表人相表各種每囚編訂一冊凡該囚種  
種關係記載簿內藏諸櫃中此項身分簿櫃之抽屜各註號數如稱呼號  
數為第一號者其身分簿即納諸第一號抽屜內餘可類推此項身分簿  
本監獄三年業已實行

(4) 執行書判決副本

執行書者即檢察廳之執行指揮書也判決副本者即將審判廳之判決書另行謄寫也凡判決人犯送入監時必具有此兩種文書蓋可以證明其何種犯罪及刑期長短以便執行也

(2) 身歷表

一姓名及年齡職業 記載某姓某名年齡若干何種職業

二本籍地 記載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鄉某鎮某村門牌某號若寄籍或同居時亦宜詳載寄籍處所及同居姓名

三出生地 記載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鄉某鎮某村門牌某號若於航海或旅行途中出生者亦宜詳載其最後之到達地

四現住地 記載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鄉某鎮某村某號門牌若寄居者亦宜詳載其寄居某家

五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者嫡庶出私生是也棄兒或瘠弱者當附記之並記載該犯與戶主之關係

六父母之姓名年齡死亡配偶及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 記載其父母某姓某名年齡若干是否生存配偶某氏及其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若干亦登記於此

七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記載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係某姓某名其人或存或亡

八生育關係 人之初生由本生父母養育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因疾病或其他別故而由親屬養育者宜於此登記之

九財產關係 其人之貧富及財產之有無宜詳記於此

十家人之生活狀態 記載其家人或士或農或工或商如何營生家計是否充足

十一宗教及教育之程度 記載其人有無奉教曾否受過教育及其

程度如何均詳及之

十二前科 其人曾否受過刑罰須登記之

十三嗜好 如嗜煙嗜酒好博好弈之類如有嗜好須詳載之

十四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隣之感情 記載其本人之性質如何素行如何及本人對於家族近隣有無感情亦宜及之

十五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其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或善或惡宜詳載於此

十六家庭之良否 記載其家庭之良否

十七其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隣之交際狀況 其一家與親戚故舊及近隣之交際如何宜一一詳記之

十八近隣對於其家之品評 欲覘其家之良否當先訪諸近隣鄉黨之公論難誣閭里之見聞較確故近隣對於其家之品評如何亦詳為登載焉

十九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並居住地 因人出獄之日即為復權之日關係最為重要近世學者提倡出獄保護之說於未出獄之先為之詢問其居住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及其承受人之某姓某名何項職業年齡若干住在何地為之一一登記

二十其他參考事項 凡有事實足以供參考之材料者宜登記於此

(3) 作業表

一作業之年月日及作業名 記載其作業之年月日及其所作何業例如民國四年四月四日作簾竹科是

二課程及成績 記載時日若干能作業若干其成績分最上等上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級

三就工及不就業期間 記載所就何工如木工竹工之類是若因事未能就業亦宜詳記之

四 工場名及備考 登記在何工場例如第一工場作業則記第一工場餘可類推其他有關於作業事項者則登記於備考欄內

(4) 視察表

登載事實及意見例如遵守命令注意衛生愛惜公物作業勤敏與否之類一一詳載而判定之

(5) 賞譽表

- 一事由及意見 記載事實及意見
- 二 賞譽之種類 分賞譽金及各種優待事項
- 三 判定 記載判定賞譽之事實
- 四 執行時日 登載賞譽事實之執行時日
- 五 賞譽金之情狀 於賞譽中察其情狀如何歡忻與否為之記載
- 六 備考 登載其他關於賞譽事項

(6) 懲罰表

一 犯行及意見 記載犯過之事實及應懲罰之意見

二 懲罰之種類 例如減食或屏禁之類分別記載於此欄內

三 判定 例如判定減食三日每餐給飯八兩或屏禁二日之類皆記

於此

四 執行時日 例如某月某日上午執行開始於某月某日下午終結

一一記載之

五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記載執行前診斷無異狀體量重數若干觔執行後於診斷無異狀體量重數若干觔

六 備考 其他關於懲罰事項登載於此以備參考

(7) 行狀錄

- 一 關於教育教誨之觀念 記載教誨有無感悟
- 二 關於衛生之觀念 記載衛生能否注意
- 三 關於作業之觀念 記載作業能否勤敏

四 對於官吏之言行 記載能否服從

五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考察其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如何記載於此

六 對於親族故舊之感情 記載對於親族故舊有無感情

七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記載其有無賞罰及受賞罰時之情狀如何

八 物品之整否 記載其物品整否及是否愛惜公物

九 查定 查定其行狀如何有無改悛之狀是否有再犯之虞填寫此欄凡會議列席之監獄官均於其下蓋印

十 審查年月日 審查年月日亦宜記載

(8) 身分關係一覽表

一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登載接見之次數及接見者之或父或母或兄或弟均詳載之

二 書信發收次數及發收者 記載發信何人收信何人共有幾次

三 送入金品次數及送入人 記載送入金品若干及送入者為何人  
四 存儲金品及作業賞與金之計算額數 存儲金品若干作業賞與金若干計算額數記載於此

五 健康態狀 記載其人身體之健康與否

(9) 書信表

一 典獄長許可蓋印 凡發受書信必須受典獄長之許可蓋印於此  
欄內

二 年月日 記載某年某月某日

三 發信及受信 凡發信及受信分別登載於此

四 摘要 信中所說何事摘要登載

五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與本人之關係 記載受信發信者之姓名  
住址及與本人有何關係

六 廢棄年月日 記載廢棄之年月日

七備考 其他關於書信事項登載於此以備參考

八主管看守蓋印 凡發受書信由該主管看守蓋印此欄

(10) 人相表

一身長及體格 記載身長之尺數及五官各處有無特徵

以上各表簿格式附載於左

考備	身分簿											
	典獄長			看守長			主管					
	羈押年月日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入監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判決罪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籍				
	被告事件	廳票發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刑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法院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察官及推事姓名	豫審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判決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職業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判移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初審判詞宣示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刑期起算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現住					
	上訴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控告呈請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上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控告呈請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算入刑期之日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						
	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及出監事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羈押之日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						
	障礙聲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續訂目錄  
一、執行刑務書

二、身分簿

三、三、作業本

四、衣服

五、中華民國年月日

六、中華民國年月日

七、中華民國年月日

八、中華民國年月日

九、中華民國年月日

十、中華民國年月日

身歷表

作業表

	月	年	作業名
	日		
	業名		
	細目		
		課程	
	最上等	成	
	上等		
	中等		
	下等		
	最下等		
		績	
			工
		間期業就不	
			名場工
			備
		號數	監房
		姓名數	
			考

## 視察表

事

實

及

意

見

姓名數

定

##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姓名數

備

考



行狀錄

(乙種)

姓名  
號數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查年月日	查定狀	行狀之悛改	再犯虞之	印蓋
中華民國年月日				

身分關係一覽表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入金品次數及送入人

存儲金品及作業賞與金之計算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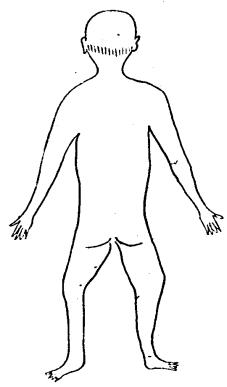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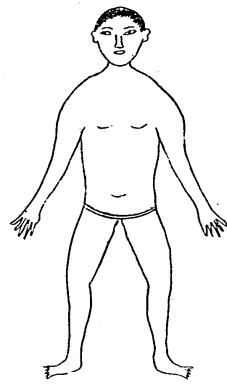
健康狀態

姓名

號數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入金品次數及送入人	存儲金品及作業賞與金之計算額數	健康狀態	姓名	號數

徵特他及痕斑



鬚 鬚 眉 髮

四〇八

1

1

后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姓名號數

丙 指紋成績

指紋之用足以識別個人本監自三年試辦之日起至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止係用佛斯蒂克制指紋法共計檢驗人犯一千三百六十九名V種四千四百四十四V類四千四百四十四者得百分之八強且種三千三百三十三I類二千二百二十二者得百分之五強V種四千四百四十三V類四千四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三弱V種三千三百三十三V類二千二百二十二者得百分之二弱此外不足百分之一或僅足百分之二者亦有數類自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係遵司法部第三九六號訓令查照辦理指紋須知改用新指紋法截至七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檢驗人犯七百六十九名丁種四千四百四十四丁類四千四百四十四者得百分之十三弱丙種三千三百三十三乙類二千二百二十二者得百分之四強丁種四千四百四十四丁類四千四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四弱丁種四千四百四十三丁類四千四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三強丙種四

千四百四十四丁類四千四百四十四者得百分之一強丙種三千三百三十三丁類二千二百二十二者得百分之一強丙種三千三百四十三乙類二千二百四十二者得百分之一強此外不足百分之一者則不具載茲將新舊指紋分別種類號數列左

(一) 佛斯諦克制指紋法

甲種別

A 種 百分之二 強

I 種 百分之一 弱

E 種 百分之三十五 弱

V 種 百分之六十 強

其他斷指屈指損指等百分之二弱

乙種別

A 種

A 類 百分之二 弱

I 類 百分之一 弱

E 類 無

V 類 無

I 種

A 類 無

I 類 無

E 類 無

V 類 百分之一 弱

E 種

A 類 百分之一 強

I 類 百分之九 強

E 類 無

V種 V類 百分之五強

卷

百分之二強

正類

百分之一弱

V類 百分之四十二強

丙號數別

VV  
類種四千四百四十  
四四

百分之八強

百分之三弱

百分之一強

百分之一  
強

百分之一  
強

百分之一強

百分之一  
強

備錄

(二)辦理指紋須知修改指紋法

甲種 百分之一強

乙種 百分之一弱

丙種 百分之三十三弱

其他斷指屈指損指等百分之四強

丑類別

甲種

甲類	百分之二弱						
乙類	百分之一弱						
丙類	無						
丁類	無						
乙種							
甲類	無						
乙類	百分之一弱						
丙類	百分之一弱						
丁類	無						
丙種							
甲類	百分之一弱						
乙類	百分之二十七強						
丙類	無						
丁種							
甲類	百分之一弱						
乙類	百分之十四弱						
丙類	百分之一弱						
丁類	百分之四強						
寅號數別							
丁丙	丁丁	丁丁	乙丙	丁丁			
類種	類種	類種	類種	類種			
二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三			
百百	百百	百百	百百	百百			
二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三			
十十	十十	十十	十十	十十			
二三	四四	二三	二四	二三			
百分之一強	百分之三強	百分之四弱	百分之四弱	百分之三弱			
百分之一弱							

丙種三十三百四十三  
乙類二千二百四十二

百分之一

其他不足百分之一者不備錄

附錄文牘

司法部令本監改用辦理指紋須知修改指紋法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

九日

為令知事指紋一事為用至廣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曾令京師各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先行試辦在案惟是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尚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令行各省高檢廳轉飭各新監試辦以期共喻而便通行為此令仰該典獄長按照改正俾歸劃一並將改正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

(丁) 囚人廢衣遺物

本監囚人廢衣多係備作補綴囚衣之用自開辦迄今除已用去者不計外尚存棉襖褲一千零五十七件單褂褲一百三十件仍存備用或將來變價作為囚人製鞋材料至於死亡病因遺留衣物其有親屬即由親屬具領其有親屬而未具領者或無親屬者均照監獄規則存俟一年後賣却作為沒收金查本監五年四月十六日曾將死囚王太等十六名遺留衣物八十七件變價洋一十一元一角九分賣與本監第三科作業股為工場鞋科材料其棉衣內舊棉花作為木料填洋式木椅墊等之用

(戊) 保管事項

保管事項者凡囚人所有品物及金錢等項皆為之保管也由第一科看守長管理派領置股看守主管之茲將保管方法列舉於左

一 保管設簿兩種一為物品保管簿一為金錢保管簿物品保管如衣服書籍用具之類將其種類件數登記於該簿然後藏置於保管庫金錢保管如銀錢及有價證券之類登記於該簿某月某日收入若干某月

某日因購何物支付若干下餘若干一一記載明晰以便稽核

一囚人入監時所有攜帶物品及金錢等項先由領置股檢點清楚分記各簿登記畢朗誦讀之間明本人無誤然後為之保存

一囚人入監後所有送入物品及金錢等項先由收發室登記送入簿典獄長許可後乃發回證並示本人使捺指紋於簿然後送領置股保存之

一保管簿登記之法每人一頁每月一結至期滿出監時將所有保管物交付本人使其押捺指紋並由第一科看守長蓋印以昭慎重

一保管物品有不能保管者賣却之保管其代價其願以衣服交家屬領回拆洗者經典獄長許可准其領回

一保管簿每至月終由第一科看守長核對每三月送典獄長檢閱一次

(己)釋放事項

釋放之事項有三一曰特赦本監囚人惟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特赦郝繼貞一名一曰假釋本監開辦以來尚未舉行一曰滿期於刑期終結之次日即行釋放但釋放之前三日由第一科通知各科所為種種之準備一調付獨居一停止作業一健康診斷一個人教誨一結算作業賞與金一整理保管之金錢物品以便交付一通知出監之承受人至於歸鄉無費者則給以旅資赤體無衣者則給以衣類他如關於附帶私訴則通知原送廳署提回關於拐騙煙案則送回原警察廳署監視此本監釋放囚人之情形也

附錄文牘

總檢察廳飭知特赦郝繼貞免其執行令本監獄提出釋放並將釋放

日時報廳備查文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特赦郝繼貞免其執行飭本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郝

繼貞因在昌黎縣知事任內浮收糧稅經大理院判處徒刑送由本廳

飭交京師地方檢察廳轉送該監獄執行茲奉前因合行飭知該典獄長即日將郝繼貞提出釋放並將釋放日時報廳備查此飭

計發抄飭一件

抄司法部第一三二四號飭文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飭知事九月十六日奉

申令直隸巡按朱家寶呈據昌黎縣紳商學界憑陳前知事郝繼貞政績公懇轉請援案特赦等語該前知事郝繼貞既經該縣紳商各界懇叙任內事實確係事出因公款非入己其情不無可宥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郝繼貞免其執行以從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廳即行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代理總檢察廳檢察長

詳報總檢察廳遵飭釋放特赦郝繼貞日時請鑒核備案文民國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詳為詳覆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鈎廳飭開本月二十一日奉

司法部飭開奉

大總統申令特赦郝繼貞免其執行飭本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郝繼貞因在昌黎縣知事任內浮收糧稅經大理院判處徒刑送由本廳飭交京師地方檢察廳轉送該監執行茲奉前因合行飭知該典獄長即日將郝繼貞提出釋放並將釋放日時報廳備查此飭計發抄飭一件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午後四時將郝繼貞提出釋放理合具文詳覆鑒核備案謹詳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批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據詳已悉此批

## 第七編 勞役情形

### 一) 作業種類

一窯科自民國三年四月開辦計設東窯兩座西窯兩座每月可出磚五萬四千餘塊四年添設大窯兩座每月可出磚一十三萬四千餘塊現有一百五十六人作工所製大開條磚每塊重六觔以上模樣整齊質地堅實顏色鮮明聲音響亮製造甚為精美銷路暢旺獲利頗厚此為本監作業之主要科其收入亦最為大宗該科製造磚坯每年以夏秋為最宜蓋夏令天長日烈秋間氣爽風高製坯既多晒乾亦易但恐大雨時行不無窒碍至於春冬天寒結冰磚坯則不能製造故本監每於夏間必將磚坯加工趕作必使其多多益善除供夏秋兩季燒製外並將多餘磚坯存備春夏不能製坯時燒窯之用庶春夏雨季窯科不致停工將來窯科仍擬大加擴充添製板瓦紅磚方磚斧刃磚等類種類既多銷路必更暢旺

一木科自三年四月間開設現有三十五人作工製造本監之桌椅文書櫃各科一切器具外尚有洋式桌椅茶几鏡櫃衣架大搖椅活樞椅新式床各種外間定製頗多現擬添雇良工考求新式極力整頓木器用途甚廣獲利當不難也

一籐竹科自三年五月開設專製新式籐竹桌椅茶几書架圍屏三角架花盆架鏡架半弓床鴛鴦椅二人椅三人椅帶鏡梳粧檯等成品種類繁多不勝枚舉樣式雅樸物件輕巧從廉定價頗為社會所歡迎每屆夏令甚為暢銷現有二十八人作工每日可成大小物品約有十餘件一席科自三年五月開設此種工藝學習既易用途亦廣使囚人多就此業最為相宜現有二十六人作工

一紡織科自七年二月開設現有三十八人作工製造毛巾等物

一製麵科自七年十一月開設現有五十二人作工製造玉米麵粉

一柳條科自三年七月開設現有六人作工擇其工藝較良者製造柳箱均仿洋式大小不一惟皮帶成本過重獲利甚微此外製造簸箕土筐水斗等類皆屬日用必需之品

一洋鐵科自三年四月開設現有八人作工製成洋鐵器具如水壺水杓路燈盒子漱口孟痰盂水牌等類多為本監購用之品此外如小孩玩具之蝴蝶車汽車自轉車火輪船等件外間亦有定製者

一鞋科自五年四月開設現有二十八人作工製造時式綵鞋皂鞋帆布軍鞋棉鞋以及囚人布鞋等類工堅料實物美價廉所以銷路甚暢雖開辦未久而獲利已有可觀

一縫級科自三年四月開設現有二十一人作工除縫級本監人員衣服被褥各項用品暨看守制服囚人被服外並接授外間定縫衣類

一農作科自三年四月開設在本監大門外農作場種植一切菜蔬蘿蔔南瓜之類以供在監人食品之用現有一十二人作工

一鐵科現有七人作工製造本監應用物件暨成做囚人腳鐐並修理一

切器具

一營繕科自三年四月開設歷年以來修築本監各項工程向不給與工資所以此科並無收入然各項營繕所省工貲即為該科成績除歷年修築坍塌各工段以及改設木炕拆修大牆築大窯開水井一切工程所省工貲不計外本監此次改建新監工程浩大由本監工囚成做全工四分之三現有一百四十人分配瓦木石油各工從事建築統計全工告竣預算可省工貲一萬六千五百餘元之多至其所築工程之堅固則尤非包工者所能及也

一印刷科自五年四月開辦現有一十二人作工刊刻各種木板木戳及刷印本監應用各項簿冊表紙等類較從前一切購自商號省費不少一洗濯科現有二十一人作工專事洗滌本監人員被服及各囚人一切衣類

一理髮科現有一十二人作工專司本監理髮事項

一畜牧科自三年十月開設現有二人作工築造牢圈以參豕引水成池以飼鴨畜牧一科獲利本厚但年來豕疫流行雖極力防止隔離治療仍斃數頭以致小有損失惟鴨子飼養得法成績較優  
一雜物科製造耐用漿糊因銷路不甚暢旺故未能日日工作每屆製造成品臨時由就役別科囚人內提撥一二名至作業股監視製造並未設立專科囚人亦無定額

此外就掃除炊場繕寫雜役等囚人一百零五名

附錄文牘

呈請司法部暫行撥借本監獄開辦窯科煤費洋五百元嗣後分期陸續繳還文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宛平監獄典獄梁錦漢為呈請事竊查本監獄收監人犯近來日漸增多工藝一端亟應力為擴充以廣造就而使執行無如振興工藝動需鉅款當此財政困難幾至無從措手然獄政改良不容稍緩又未便藉

口無款意存諉却錦漢再四思維惟有擇其需款少而成品易銷者先為興辦查工藝中用本較少銷售最易而獲利亦最厚者莫若磚之一物况本監改組以前原有磚窯四座因從前辦理未善以致廢棄雖該窯半多坍塌然尚不難修理此刻繼續開燒事半功倍究屬輕而易舉現經訂工師督飭在監人將舊窯一律修理整齊業已開燒惟磚窯用款以煤筋為大宗每燒窯一座計須用煤七八噸之多以四窯核算用煤匪少加以時或陰雨煤筋尤必須多為購備統計購煤一項必須銀洋五百元方能週轉本監獄實係無款可籌擬請

鈎部先行籌撥五百元作為借款將來即以售磚所獲餘利分期陸續繳還在公家不過暫時挪借款非無著在本監得以藉興工藝裨益良多此為變通之計尚屬至善之法伏乞

鑒核允准施行謹呈

司法部  
次總長

司法部指令第八百十八號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據第十九號呈稱擬將該監廢棄磚窯從新修理開燒磚塊用款無多而成品易於銷售請由部撥款五百元作為借款將來即以售磚餘利陸續繳還等語查開燒窯磚於作業一端最為便利所稱借款興工及將來歸還辦法亦為妥善應即照准仰派員赴部具領惟須審慎將事無任麻煩是為至要此令

詳司法部請領本監獄擴充窯科所需添築大窯暨開井工程費請鑒  
核照准給領文氏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詳為本監獄擴充窯科請添築大窯暨開鑿水井工程費繕單懇祈鑒核照准給領事竊查本監獄囚人作業以窯科為大宗而售品獲利亦以窯科為較厚惟去歲事屬創辦僅築小窯四座銷路雖暢然苦於出磚無多今年原擬大加擴充力圖進步況蒙

鈎部定購大開條磚五十萬按月送交尤屬不容延緩所以添築大窯

開鑿水井皆為必不可少之舉錦漢前以監獄窄狹地不敷用曾經面陳籌擬辦法並請在於作業餘利項下撥款購地以資擴充當奉允准遵將扎拉芬昆連監獄東西地一段共計二畝七分四釐六毫二絲五忽備價購妥業將辦理情形另案詳報在案現已購妥此地所有窯科應行擴充各事亟應極力進行茲擬在監獄東院添築大窯兩座並新鑿水井一眼以為磚窯之用監獄大門外靠近磚坯場亦開鑿水井一眼以為成做磚坯之用以上要工均經分別切實估計大窯兩座共需料價洋二百二十九元八角工費洋五百四十元水井兩眼共需料價洋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二釐工費洋三百元此項工程擬由本監獄自行建鑿除將工費扣除不計外尚共需料價洋四百一十六元四角二分二釐應請如數給領從速興築以免遲誤所有本監獄擴充窯科請領所需添窯開井工程費緣由理合繕單詳請

鈞部鑒核迅賜照准給領俾可早日興工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計詳送清單一紙

司法部批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詳單均悉查該監獄前以擴充購地經費請由作業餘利項下撥支當經照准在案此次添窯開井請給經費仍應作為借款由作業餘利項下清還以歸一律茲准由本部暫行墊借銀三百五十元俾資興辦仰即派員赴部具領可也單存此批

詳請司法部咨商模範團籌辦處設法將沙荒劃歸本監獄取沙造磚

文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詳為詳請事竊查本監作業以窯科為大宗而沙土一項尤為磚料所必需前經四出調查本監左近實係無沙可取惟德勝門外分科大學地段內北面儘邊有沙荒一段因該處無碍大學工程遂與分科大學工程處商明由該處取沙造磚迄今一年於茲現在分科大學地點已

歸模範圍日前復往取沙詎料遽行禁止本監造磚無此原料則窯科勢必停工是此沙土之有無關實作業之成敗況承造

鈞部定購條碑尚未交足尤恐有誤要工再四思維不得不亟籌辦法

擬請

鈞部近賜咨商模範團籌備處設法通融將此段沙荒務請劃歸本監以為永久造磚之用抑或仍請照舊准由該處取沙以維獄政而免停

工理合詳請

鈞部鑒核照准施行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監獄司函知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准由本監暫時借用沙土一百五十方文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逕啟者案查

貴監獄借用沙土一事節經本部函商在案茲准陸軍部函開噴准籌辦模範隊事務處以該處沙土由第二監獄訂明暫時借用一百五十方自可通融辦理如以他土填平尤為至盼等情函復到部相應函請貴監獄查照辦理此致

京師第二監獄

詳報司法部本監借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沙土一百五十方現已如

數運完請鑒核咨復文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詳為詳報事竊查本監借用籌辦模範隊事務處沙土一案原訂暫借一百五十方現已如數運完理合具文詳報

鈞部鑒核俯賜咨復陸軍部轉復籌辦模範隊事務處以清手續實為公便謹詳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批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

詳悉此批

呈司法部本監獄展拓大窯根基擬請拆修東北隅大牆繕具估單乞

鑒核照准文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監獄改建工程估價表內原有應修周圍大牆一百九十二丈嗣因工程浩大款鉅難籌節奉

鈞部諭飭核減不得已改議只修前面大牆九十六丈其餘後面及東西兩段暫行緩修業於民國四年九月十日詳奉

核准在案惟查本監東院修有磚窯兩座其最大磚窯接近北面大牆相距不過二尺蓋因建築之初限於地勢以致該窯地盤失之過小地盤過小窯高壁立未免有坍塌之虞所以現在該窯頂上已見坍陷窯脚岌岌勢欲崩頽此項要工若不亟為修築不獨有碍作業之進行而且本監建築工程需磚甚多恐亦難於供給况監房業已竣工將來囚人日夥窯科作業必須擴充更不能因陋就簡惟是修葺此窯則必展拓地盤展拓地盤則必拆修大牆拆修大牆則必添購地段幸牆外有地出售業經備價購妥計拆修大牆共二十九丈八尺切實估價除工費因人自行修築不計外應需青磚洋一百六十三元九角青灰洋三元八角四分白灰洋八十一元九角八分四釐麻刀洋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統共需洋三百八十元零八角四分此款大牆係在本監後面東北隅本為核減緩修之工段但因磚窯坍塌亟須展拓地盤拆修大牆實屬勢不容緩錦漢再四思維際茲財政困難此項工程未便請款修築擬請將此工程費造入三月預算即在本監經常費餘款項下動支以重要工而免周折所有本監獄因修磚窯擬請拆修大牆工程緣由理合繕具估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部總長

計呈送清單一紙

司法部指令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呈暨估單均悉據稱該監獄因修磚窖擬請將大牆拆改所需工程費即在該監經常費餘款項下動支等語應即照准估單存此令

(二) 作業人數

各科作業人數隨時增減原無定額自三年四月開辦各科作業不過二百餘人五年業經增至五百二十六人全監囚人作業者已居百分之九十四六年作業人數至五百九十五人實居全監百分之九十三七年作業人數已達七百零九人實居全監百分之九十三除疾病懲罰免役者不計外幾於全體作業矣該囚等不惟勞動免生疾病更可養成勤勉之習慣使出監後能自謀生活不至重罹法網也

(三) 作業基金之運用

作業為執行自由刑之主旨故監獄以作業為前提作業以基金為命脈本監獄由習藝所改組以來作業一項並無指撥的款雖有移交成品不甚暢銷陸續售出不過零星收入另款存備為數無多自三年四月籌設窯科時呈請 司法部撥借洋銀五百元始有基本金先從窯科辦起自後開辦木料籐竹科葦席科柳條科洋鐵科鞋科等類所有用款均賴窯科餘利藉資挹注但資本究屬無多運用頗難周轉幸成品隨製隨銷不至積壓故獲利尚厚自三年四月開辦計至十二月底止除基本金外實獲餘利一千二百零九元五角四分五釐四年份獲利三千二百九十九元零八角三分四釐五年份獲利二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六釐六年份獲利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四分六釐七年份獲利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四分三釐除本監工程營繕工囚人數幾居全監之半向無收入以及窯科所出條碑本監自用僅按成本計算外以數百元之貲本每年獲利二三千元之譜作業一項不得謂無進步然力圖發展將來仍須擴充必俟工程告竣後再行着手

(四) 作業管理規則

一本監作業設主管一人以第三科看守長充之

一各科工藝以工師專任教授其課程之監督工場之戒護悉由主管看守任之

一凡在工場定購大宗及貴重物品者必須先開定購物品清單通知第三科看守長核准後詳細登記作業原簿由典獄長蓋印隨即通知工場主管看守將通知年月日記載作業簿內使主管看守蓋印告知工師工師即將作業之種類及方法指示就業者使其着手工作

一製造零星物品及簡單工作第三科另置兩聯作業通知書該科看守長於接受定購物品單填寫作業通知書加蓋名印一聯發給工場照樣製造一聯存查以省手續

一所有定購物品未經典獄長看守長核准通知者各工師不得擅自允諾私相授受

一凡製一物品應需材料若干由工師先行估計開列預算表署名蓋章送第三科看守長核准後採買備用如係大宗材料必須經典獄長核准辦理

准辦理

一製成物品須隨時繳送第三科庫房點收存貯

一主管看守繳送成品時須記載於工場作業簿由第三科看守長蓋印仍將工作完竣月日就業人數記載於作業原簿請典獄長蓋印

一存工場之原料責成該主管看守及工師妥為保存倘有損失責令賠償或予以相當之懲戒

一所有工場收入款項統歸第三科看守長管理該科置備三聯收款證蓋用本監印信加蓋第三科看守長名印一聯發給交款人收執一聰按月呈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一聯備案存查以昭慎重

一在監人應習何種工藝須由第二科看守長第三科看守長協商選定經典獄長核准行之

一在監人作業時應受工師之指揮

一工師如有質問在監人須立正應對不得有輕侮怠慢情事在監人間

工師時亦同

一 在監人作業時不得擅自行動並不准互相接談如因作業事項之間  
答不在此例

一 在監人就業時作業主管須調查就業人數填載於作業人數表

一 工場每日罷役時工師須會同主管看守檢查作業之成績並將作業  
器械彙齊由看守檢查點收以防意外

(五) 作業賞與金及成績

本監作業資本無多經費時虞短絀以故賞與金從前並未實行迨至四  
年九月始擇尤酌給賞與金歷年各科所得賞與金數目另表列後至於  
各科成績四年六月 司法部開設監獄出品展覽會當經本監將各種  
成品送會展覽八月奉 部飭以各監獄出品成績多有可觀在於請獎  
案內蒙將錦漢職名開單呈奉

批令着傳令嘉獎是年七月農商部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開會  
展覽本監出品迭經赴會陳列木器籐竹器柳條箱耐用漿糊均得有獎  
章茲將獎章等次及得獎品名分列於後

計開

大搖椅

連櫃寫字桌

以上二種得農商部國貨展覽會一等獎章  
連櫃寫字桌

樟緞面轉椅

錦面搖椅

絲呢長桌

披面公事桌

接壘孩椅

藤竹器及柳條器

以上各種得農商部國貨展覽會二等獎章

木公事桌

鏤磁茶几

木椅

漆布面木椅

以上四種得農商部國貨展覽會三等獎章

耐用漿糊

以上一種得農商部國貨展覽會三等獎章

竹木器

柳條箱

以上二種得京都市出品協會二等獎章

按本監作業成績以木科藤竹科柳條科雜物料為最優其次則窯科甚為發達營繕科建築工程異常堅固且為公家節省大宗工費成績尤著餘如縫紉、革席、洋鐵、畜牧各科亦不無可觀焉茲將歷年賞與金數目表暨監獄出品展覽會本監獄成品一覽表售出物品價表附列於後

京師第二監獄作業賞與金統計表

監獄出品展覽會京師第二監獄出品一覽表

監獄出品展覽會京師第二監獄售出物品價表

附錄文牘

司法部監獄司函知監獄出品定期開會展覽令本監與會文 民國 四

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現擬京外各監獄送京陳列物品定期本月十九二十兩日假中央公園開會展覽業經

總長批示照准在案除電知各省派員來京與會外為此函知貴典獄長查照部定日期前往與會並令協商進行方法可也此致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

司法部飭知傳令嘉獎文 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為飭知事查本部於本年七月為辦理獄務出力人員呈請擇尤獎勵一案七月三十日奉

策令王文豹王元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奉

批令王文豹王元增已有令明發梁錦漢田荊華潘元諒均著傳令嘉

獎餘准各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各等因奉  
此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典獄長知照此飭

鈔發呈文一件

呈為辦理獄務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獎勵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徵集京外監獄出品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開會展覽

業將始末情形具文呈報七月六日奉

批令據呈罪犯習藝頗多成績仍看隨時督飭切實進行以期以善為

良漸臻刑錯此批七月八日奉

申令內開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等因  
各在案仰見

大總統慎重獄政善善從長至意感悚莫名查數年來本部對於監獄  
迭經設法改良除詳訂規則遴選獄員通飭分別辦理外並時派司員  
前赴各省切實考查此次開會展覽所有新舊各監送到陳列物品成  
績多有可觀在事諸員平日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除由部酌獎外  
其尤為出力各員理合繕具名單呈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  
是否有當敬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司法部監獄司函知農商部國貨展覽會業已定期舉行徵集本監物

品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農商部國貨展覽會業已定期舉行現在京都市政公所擬辦  
出品協會先期徵集物品詳加認定再行彙送國貨展覽會陳列茲將  
規則一份送上即希查照如有合格物品送交該會者請預為籌備並  
將品名件數先行開單即日送到以便彙辦此致

京師第二監獄

函京都市出品協會將本監獄製成陳列物品開單送請查收文民國

四年八月十八日

逕啟者前准

司法部監獄司函開農商部國貨展覽會業已定期舉行現在京都市政公所擬辦出品協會先期徵集物品詳加認定再行彙送國貨展覽會陳列茲將規則一件送上希查照如有合格物品送交該會者請預為籌備並將品名件數先行開單即日送到以便彙辦此致等因准此業將籌備送會陳列品名件數開單函復司法部監獄司去後當以製成物品無庸送司逕送

貴會以省手續現啟署已將陳列物品製就計籐竹器拾件木器肆件柳條箱陸個耐用糊拾打核與農商部徵品規則第三類相符開列清單一紙願書十八張用特函送

貴會希為查收並請給回收據為盼此致

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公鑒

計開

籐竹類

花竹活枕籐躺椅一件

花竹六層三角架一件

花竹嵌面月牙桌一件

花竹六角茶几一件

花竹六角櫈二件

花竹灣扶手椅一件

花竹圓弓椅二件

花竹嵌面大鏡檯一件

木工類

漳綵面大搖椅一件

漳綵面轉行椅一件

木寫字檯一件

西式衣架一件

柳條類

長柳條箱二個

長柳條箱一個

長柳條箱一個

長柳條箱一個

雜物類

耐用糊一百二十瓶

函京都市出品協會再送本監獄製成籐竹器七件文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

逕啟者前准

貴會徵集物品本監獄當經製就籐竹木器等多件彙送陳列現再製

籐竹器七件開列清單一紙願書六張用特函送

貴會希為查收請給收據為盼此致

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公鑒

計開

花竹面三抽屜書桌一件

花竹面月牙桌一件

花竹籐面活靠背椅一件

花竹長方茶几一件

花竹面方櫈二件

花竹三層帶櫃書格一個

函國貨展覽會將本監獄製成陳列物品開單送請查收文全上

逕啟者

貴會定期舉行徵集物品陳列當經通示在案現在開會伊邇啟署已

將陳列物品製就計藤竹器二十四件木器十六件柳條箱二個耐用  
糊一打核與徵品規則第三類相符開列清單一紙願書三十四張用

特函送

貴會希為查收並請給回收據為盼此致

國貨展覽會公鑒

計開

藤竹類

花竹活枕籐躺椅一張

花竹嵌面月牙桌一張

花竹面六角茶几一個

花竹面六角櫈二個

花竹灣扶手椅一張

花竹籐面靠背椅一張

花竹太鏡檯一張

花竹面長方茶几一個

花竹面方櫈二個

花竹面書桌一張

花竹帶櫃書格一個

花竹鑲邊方桌一張

花竹帶抽屜書架一個

花竹線錦面大搖椅二張

花竹線錦面中花椅二張

花竹鑲邊鏡架一個

花竹字紙簍一套

花竹邊席面月牙桌一張

花竹帶蓬小孩車一輛

花竹四層花盆架一個

木工類

漳緞面大搖椅一張

線錦面大搖椅一張

漳緞面轉行椅二張

綠呢面帶抽屜書桌一張

木面帶櫃書桌一張

西式衣架一個

簾面木椅二張

漆布面木椅二張

油漆木椅二張

鑲瓷片茶几二個

黃油漆書桌一張

柳條類

燭柳條箱一個

矮柳條箱一個

雜物類

耐用糊一打

京師高等檢察廳飭發本監出品獎憑四張令即查收具報文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為飭知事案於本月十五日奉

司法部飭開准農商部咨開查本部國貨展覽會出品經組織物產品評會分類審查業由該會詳加審核分別等第送登政府公報公示在案現在此項獎憑獎牌均已製印完畢除獎牌一項由本部酌收實價特等收費五元一等收價四元二三等收費三元五角應請轉飭得獎者備價逕向本部賽會處領取外其各處監獄出品應得獎憑計五十

八張相應咨送查收轉發飭遵等因前來查該廳所屬監獄應得獎憑  
計六張合亟檢同獎憑飭仰轉發該監具領可也等因奉此合將獎憑  
轉發飭仰該典獄長查收具報此飭

計發獎憑四張

呈司法部本監認繳建築監獄出品陳列處票洋三十元派員解送請  
驗收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呈為解送事竊查建築監獄出品陳列處現在

鈞部業經定期進行所有認繳款項自應趕速措解茲將本監獄認繳  
票洋三千元如數措齊理合具文並派看守長馮振菴解送

鈞部懇請

俯賜驗收謹呈

司法部次長

計解送票洋三千元

(六) 貨物銷售之暢塞

本監獄售出成品以大開條磚為最多簾竹器木器次之柳條箱鞋席又  
次之其餘洋鐵等科成品則銷售無多此本監售品暢塞之情形也

附錄文牘

高等檢察廳飭知監獄特種出品須運外埠行銷者先將品名行銷地  
點報部立案臨時開單由部填發執照文 民國四年九月九日

為飭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一五。號飭開本部前據直隸清苑監獄詳擬將監獄成  
品外運銷售請咨財政部豁免稅釐當經本部據情轉咨並聲明各省  
監獄成品外運亦請援照辦理等因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  
准咨請將清苑監獄暨各省監獄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等因當由  
部以釐金一項應特予免繳至關稅一項應咨請稅務處核復准咨復  
稱監獄出品外運貴部既允免釐關稅一項本處亦贊成豁免司法部

所擬審查物品嚴重限制並先行通知以杜影射各節辦法最為扼要  
擬即援照教育部教育品製造所免稅之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免  
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監獄出品外埠應隨時通知部處飭  
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發給填用並將此  
項照式送處存查復請轉咨等語相應咨請查照酌擬免稅專照式樣  
咨送過部以憑咨飭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擬定照式咨送部處存查  
外為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監獄查照如有特種出品須運外埠行  
銷者看先將品名並行銷地點報部立案臨時開列清單詳由本部填  
給執照以便查驗放行事關提倡作業振興國貨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等因合亟飭知該監獄遵照辦理此飭

詳高等檢察廳遵飭查明本監運銷外埠應請免稅出品繕單請核轉

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詳為遵飭詳報事寫本月十九日奉

鈞廳飭開本月十六日准

司法部監獄司函開本部咨准監獄物品外運免稅辦法曾經飭仰轉  
飭遵照辦理在案查原定免稅期間係以本年八月為始三年為限各  
該監獄如有特種出品須運外埠行銷者自應及早趕辦以期暢銷而  
重作業相應函請貴廳速飭所屬各監獄迅將應行外運物品開列清  
單詳送到部以便分咨等因准此合亟飭知該典獄長遵照速將該監  
獄有無外運物品查明列報以憑轉詳此飭等因奉此查本監獄出品  
應行運銷外埠者種類無多惟柳條箱及籐竹器木器三項尚可行銷  
外埠應請免稅以期暢銷理合繕單詳請

鈞廳核轉謹詳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計詳送清單一紙

謹將本監出品應請免稅種類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大小柳條箱

各種籐竹桌椅等類

洋式各種木桌椅等類

京師高等檢察廳批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單均悉仰候轉詳

司法部核辦此批

京師高等檢察廳飭知詳送本監外運物品清單奉批業已由部分咨  
立案施行文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案於本月二十一日奉

司法部批本廳詳送京師第二監獄外運物品清單由奉

批詳單均悉所有該監單開各項物品業由部分咨立案施行矣仰即

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飭行該典獄長知照此飭

司法部飭知本監所製柳條箱籐竹器木器三項咨准稅務處免稅文

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為飭知事前據該監詳將所製柳條箱及籐竹器木器三項請予免稅  
等情當即分咨財政部稅務處各在案茲准稅務處核准免稅前來應  
仰知照此飭

司法部飭知准財政部咨覆本監所製柳條箱及籐竹器木器三項與  
免稅成案相符准予援照辦理文 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為飭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此次京師第二監獄所製柳條箱及籐竹  
器木器三項與免稅成案相符自應准予援照辦理相應咨覆查照等  
因為此飭仰該監遵照此飭

呈請司法部轉咨財政部嗣後本監出品行銷本地者一律特予免稅  
乞鑒核示遵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監獄以作業為最要如求作業之發達富壽出品之暢銷是以去歲清苑監獄詳擬將外運銷售監獄成品請咨財政部豁免釐稅曆曾蒙

鈞部據情咨准財政部稅務處將釐金一項特予豁免自四年八月一日起免稅三年並聲明各省監獄援照辦理當經錦漢遵飭將本監所製柳條箱籃竹器木器三項專案詳請咨准財政部稅務處核准豁免釐稅在案仰見

鈞部維持獄政提倡作業之至意曷勝欽佩惟本監獄僻處北郊運銷成品必由德勝門入城日前本監運售竹器道經德勝門稅務分局忽經該局攔阻令即納稅疊經接洽該局仍以不能免稅為調查本監獄係由前順天府習藝所改組而成前習藝所所製成品進城銷售概不納稅至民國二年改為宛平監獄以及三年改為京師第二監獄數年於茲所有成品入城銷售均由監獄開單送請該局查驗放行向無異

言今該局必使納稅殊於本監獄作業前途大有妨礙蓋北京各項材料抵京時業經該商照章納稅此項稅款實加於貨價之內仍取諸購料之人本監作業材料無一不購自城中是材料已上稅一次徒以地處郊外僅因一城之隔致使成品重行納稅勢必有價昂滯銷之虞較之城內製品出售無稅者未免偏枯且本監運售成品多屬官用尤非純粹營業性質可比擬請

鈞部俯念本監作業困難據情咨請財政部將本監分銷本地成品一律特予免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指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已咨行財政部矣俟得復後再行知照此令

司法部令咨准財政部將本監行銷本地成品一律特予免稅文 民國

六年一月二十日

前據該監獄呈請咨商財政部將本監行銷本地成品一律特予免稅等情當經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開該監獄設在郊外是仍未出京師地面範圍自與外省監獄作業成品落地京師者不同所請免徵京師落地商稅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復等因到部為此令仰該監獄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第八編 囚徒之教誨

#### (一) 教誨科目

本監教誨集合類別個人三種均已次第實行集合教誨每逢星期國慶等日於教誨堂行之類別教誨於每日工場行之個人教誨隨時隨地行之惟本監現無女監故未收禁女犯所收者俱係男犯至於幼年犯無多不過數人而已將來仍須施以相當之教育以補教誨之不足因幼年犯之性情體格以及犯罪原因與成年犯不同不能不格外注意也

#### (二) 感化方法

本監囚人不識字者實居多數故感化方法非採淺近書籍不可類如太上寶筏公民模範公民鑑勸善錄進德錄以及陳氏五種遺規石氏傳家寶訓等書擇宣講最為適宜以其詞句淺白事理顯明而福善禍淫有關因果聽者易於感化復教以監獄應守規則明白解釋使之有所遵循至教誨之效果從經驗上比較集合不如類別類別不如個人蓋個人教

誨隨時隨地考其行狀察其性情相機啟發因勢利導較之集合類別事半功倍更易使其革面洗心也

### 附錄文牘

#### 集合教誨詞

天地生人其初稟賦本是善的原無惡性質含雜其中迨至感受社會種種狀況習染日深而善惡即由斯判別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大要原因習於惡者或以貪寒窘迫遂作竊盜或以忿爭意氣挺鬥毆傷或以引誘被動誤入迷途或以一念之差希望非分種種行為皆為造惡之端亦均屬不法之甚者國家維持人類與國法故特設監獄以濟其窮囚犯罪之大小定刑期之短長所以拘禁之束縛之實藉以化其強暴開其愚蒙俾犯罪者有改過自新之日即以還其本初性善之真爾等須知能自遷善此是自然好的所有待遇自必從優若怙惡不悛就是壞根性完全未除懲罰在所必施爾等自身亦永受其痛苦好壞之分孰得孰失在乎爾等所以自處今切實教誨爾等蓋以所犯各罪大率不外乎所說前四種犯罪行為有一於此即為法律所不容拘禁監獄勢所必至爾等今既拘於監獄矣能知悔否予觀爾等所犯尚非不可教誡者故詳告一切爾等聽之爾等在監諸宜謹慎毋輕言毋妄動官長命令須絕對服從本監規則須絕對遵守所與工作要鼴勉為之所講誨詞要仔細聽記通信接見自有定章不得無故要求有病不能隱瞞無病不可假托要知爾等居今監獄寒則有衣飢則有食比從前私刑拷打忍飢受凍者已不啻天堂矣今國家仁慈惻隱衣之食之教誨之工作之所以然者實望爾等期滿出獄有業可執復為良善爾等當亦知所感否爾等從此立定志願痛改前非遵從毋忽典獄長所最喜歡的是一種悔過遷善之人無不予以優待果能如此則畧罪寬恕不俟期滿即可以假釋出獄的倘爾等不知改悔諸事違背則必從重懲罰爾等一身或不足惜獨不念及爾等父母妻子乎既無仰給之

人勢必流為乞討旁人不但不為救濟猶且指而罵曰此某犯人之父母也此某犯人之妻子也凡為人者上不能奉父母下不能養妻子已自抱慙不置況再因自己犯罪使父母妻子為人唾罵問心不更難安乎古語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予甚願爾等在監召福他日出監恢復舊日之名譽顯親揚名不難做到從善之機由茲而長舊惡之染由斯而除豈不好嗎爾等務宜勉之

#### 對罪犯張八曾永桂斌等入監教誨詞

自由行動人人有的爾等今日何以到此不自由之地因爾等所犯之罪為人類所痛恨國法所不容故將爾等拘禁監獄束縛爾等身心去爾等惡性莫爾等痛改前非復為良善爾等知之否爾等須知既到獄中所有規則應當遵守所有命令應當服從與以工作須細心研究施以教誨須細心領會有病不得隱瞞無病不得假托俟爾等刑期滿時釋放出獄還爾等自由享受無窮之幸福是何等樂趣倘執迷不悟如違背規則藐視命令懶惰工作及種種不馴氣習則本監獄亦有相當之懲罰制裁爾等之身爾等試思好壞兩途舍此則彼今因爾等初來故詳告一切深望爾等謹記遵行為是

#### 對罪犯李朋期滿釋放教誨詞

李朋今日為爾出監之期從此得與爾父母兄弟妻子親戚朋友相聚處相往還爾固慶幸予亦為爾樂也爾在獄中飢則有食渴則有飲寒則有衣雖無甚苦然處處被人監視不得自由行動比未犯罪時在家則與父母兄弟妻子相團聚外出則與親戚朋友相往來其好壞相去何如因爾犯罪入監父母為爾傷心兄弟為爾憂懼妻子為爾哭泣家中無一刻之安寧而親戚朋友則為爾減色爾之姓名則為人所訾罵爾清夜捫心亦追悔之不置否爾前犯之罪係為社會所不容法律所不許故將爾拘禁監獄因爾無業特令工作因爾愚頑施以教誨種種設施皆與爾有益而無損爾今出監有業可執痛改前非勉為良善非

禮勿言非禮勿動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入孝出弟三省爾身收回社會  
已失之名譽補報國家再造之大恩是則為予深望爾此後之自治也  
若出監之後復為不法律有專條是為再犯再犯加等罪刑尤重爾欲  
再悔已無及矣爾其勉之

#### 對病犯朱倉教誨詞

昨據看守崔連元報告謂爾有病經醫官診治爾不肯吃藥並飲食不  
肯進究竟是何用意身體髮膚受自父母不敢毀傷孝之至也今不吃  
藥不飲食欲以毀傷身體此何謂乎爾縱不明此義亦應知生命之為  
重爾以為拘禁監獄舉動一切受人監視頗不自由不如以早死為快  
要知爾因犯罪始至此境倘能自此立定志願痛改前非遵守規則服  
從命令勤勉工作將來一監之中察看行狀自然以爾為好即可不俟  
期滿假釋出獄屆時自能得享自由之樂予看爾不似極糊塗之人應  
亦想得到此倘固執不聽予之勸說仍不吃藥不進飲食竟就死了與

人何尤何況病不至死似此奸滑成性難期感化爾又實居其尤典獄  
長最恨此輩必定予以懲罰在爾圖死不得即死又因此永無出監之  
望豈非自討苦吃予甚憐爾愚頑故一再教誡深望爾聽信予言善自  
養病以冀他日出監享受自由之幸福也

#### 對罪犯高大親喪教誨詞

爾今不時哭泣其為爾母去世而哭泣乎是必然矣為人子者遭親喪  
而無哭泣之情固非人子亦非人類因親喪而僅知哭泣以為可以盡  
人子之職是又不然不知所以事親所以報親者實非一哭所能盡其  
孝予觀爾之哭其親因知爾一點真誠良知未泯即此一端而論爾並  
非不堪造就之人但禮順人情哀貴有節人子立身處世仰答親恩者  
貴在不辱親其次能養親人能於此兩端極力做去方不愧為子豈不  
逾於僅知哭泣乎今爾犯罪身繫囹圄是為辱親拘禁束縛不能養親  
是為罪人中之罪人哀哀劬勞補報何及爾清夜自思應當力圖挽蓋

前愆痛自改悔雖此時身負辱親之罪能從此在監遵守規則服從命令勤勉工作將來出監安分守己恢復名譽即所以孝親事親也况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遇而能改善莫大焉立於社會亦斷不因爾前非而有所訾議今日為善即以掩當日之不善能去其不善而即於善爾母有子雖死亦榮爾雖闕侍養亦勝於生前養親也爾為不善爾母有子如無子雖生亦辱爾欲補報親恩在爾能否為善不在爾恒自哭泣且死者不可復生爾縱哭死於事無補於爾又何益爾聽予言毋過悲傷迅速悔過勤奮工作將來出監作好國氏立名於世補報親恩正未艾也何哭為

## 第九編 衛生醫療

### (一) 衛生之種類

衛生之道衣食住三項均關重要本監舊有監房建築弗良且皆土炕囚人感受寒濕疥癩疾病寢繁有徒挨厥原因自非一律改換鋪板不可徒因鉅款無出弗克進行錦漢再四籌維為囚人生命起見萬難緩辦不得已於經常費內極力撙節按月籌撥分期購料由囚人陸續改設凡四閏月始克竣工計換鋪板一百六十八副共用洋一千一百一十八元五角七分自改鋪板後疥癩疾病日見減少且更免受潮濕之虞寢於囚人健康大有裨益至於傳染病之隔離法本監在病監未建築之時收犯太多已患人滿寢無相當房舍以為預備幸開辦以來並無傳染病發見如有此種病發見認為隔離必要時擬於第七監輕病室內設法隔離以杜傳染七年秋病監業已落成規模畢具嗣後防衛較前完備此外如飲食衣服起居清潔各項在在均當注意茲將各種衛生事項列舉於左

一監房之換氣 每日早晨開放監房門至罷役前二小時關閉

一監房之掃除 派主管看守一人帶領囚人十餘專事掃除每日放監後掃除一次午後一鐘掃除一次下午四鐘掃除一次病監則以看護

囚人任之但每日掃除三次此為常例如有不潔隨時再掃務期潔淨  
一飲食之監察 炊場作炊飲料務令清潔火候總期勿熟於飯熟後由  
主管看守隨時認真監察

一衣服之更換 夏秋兩季每星期一次春秋兩季兩星期一次於沐浴後更換之

一被褥之曝曬 春冬每月二次夏秋每月三次

一運動之時間 運動用徒手體操每日三十分鐘未就役者每日一小時

一入浴之次數 夏秋每星期一次春秋兩星期一次

一理髮之次數 夏秋每月二次春冬每月一次

一洗臉之次數 每日就役前罷役後各一次

一便桶之洗刷 各監便桶每早放監時擕出由打掃夫傾倒用水洗刷  
以除穢氣

## (二)醫療之供給

本監向設中醫士一員所備藥品多係中藥類如各種普通應用膏丹丸散飲片諸藥每月由醫士開單大宗購備分置藥櫃以便應用至醫病時自行按方配合如有臨時需用特別藥品在外添購如此辦理藥費甚省每月不過用洋三十元左右惟無西醫不甚完備將來仍擬添設現因財政困難力求節儉不得不暫從緩議耳

## (三)死亡之多寡

本監自二年十二月由順天府習藝所改組原有房屋建築弗良概用土炕囚人多患濕症三年全年死亡人數共七十人四年力求改良分期更換鋪板是年收犯六百餘人死亡人數僅六十一人已較上年減少五六

兩年改建新監收犯日漸增多而死亡人數或十一人或三十三人七年  
收犯達七百人死亡人數祇二十七人是收犯人數愈多而死亡人數平  
均計算日漸減少成效頗著本年秋病監業已落成看護較易周密將來  
死亡或可較前更少也

#### 第十編 雜錄

##### 本監獄會議單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典獄長為會長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辦事  
員等為會員

第二條 依監獄處務規則第四章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卧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關於監獄收支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冬、春兩季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三時為開會時間，夏秋兩季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為開會時間。如有特別緊要事故，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各職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須預先請假。

第五條 會議時各科所應將緊要簿記檢送會議廳以便考核。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發見必要情形，得由會長隨時指派會員為審查員。

第七條 提議事件以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同為議決。

第八條 會議時有會員各具意見不能議決者，取決於會長。

第九條 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得使各科所長為詳細之報告。

第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書記登載於會議記錄簿內，通知各科所查照。  
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散會均以搖鈴為號。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本監獄職員值班巡視簡章

一、各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辦事員等，按日值班晝夜巡視稽核，各主任看守各看守各監丁之勤惰，週而復始，無有間斷。

一、值班職員畫則，注意各工場晚則注意各監房，每巡視一遍，加蓋圖章，名印於工場日記簿及巡視日記簿內。

一、值班職員於本日各事應負責任，每朝放監，須屆時早到認真考查。

一、值班職員於巡視時，須稽核巡邏表匣內，值班主任看守及看守是否依時巡邏，已否捺印。

一、值班職員如遇風雪或雷雨交作之時，尤須加意巡視，以免疏虞。

一職員遇值班日如有特別事故應告知典獄長派員代理不得私自調換

以昭慎重

一職員值班巡視時應依巡視路線圖嚴密巡視

一巡視日記簿每一星期送典獄長查核一次

附錄文牘

呈司法部擬請將本監出力人員擇尤給予獎章文 民國六年八月四日

呈為維持監獄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給獎懇乞鑒核事竊查此次戰事變起食卒城廂內外大兵雲集風聲鶴唳人心惶惶本監僻處北郊地方遼闊戒護尤覺困難當時錦漢督飭在職人員盡力保守一防外侮侵入一防內亂發生在在堪虞異常吃緊迨至七月十二日黎明因人猝聞礮聲幾欲蠢動幸賴各員同心戮力維持現狀得保安全現在大局敉平該員等不無微勞擬請擇尤給獎用彰勞勸查有看守長

梁壽昶候補看守長崔凱廷在職三年有餘平日服務勤奮此次戒護尤為異常出力擬請將看守長梁壽昶晉給一等銀質獎章候補看守長崔凱廷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核與

鈞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相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總長

計呈送清單一紙

司法部指令 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據呈已悉該看守長梁壽昶候補看守長崔凱廷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梁壽昶應准晉給司法部一等銀質獎章崔

凱廷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此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各部院請給勞績人員勳章文 民國六年十月

呈為核議本年國慶各部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敘局呈稱案查國慶紀念凡在職人員著有功績均由各該長官  
奏保給章在案本年國慶外交總長汪大燮等請獎本部暨附屬機關  
著有功績人員勳章自應援案照准給獎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  
別擬等稟開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司法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

鈞鑒

計開

司法部參事余紹宋 湯鐵樵 司長徐彭壽 王文豹

以上四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

晉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吳源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  
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李泰三 廖維勲 劉定宇 曹壽麟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

梁錦漢

以上五員均未受勳章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

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大總統指令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呈司司法部請將本監醫士王世鏞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文民國七年四

月二日

呈為呈請事竊本監自開辦以來因人疾病每屆春季死亡較多不獨  
本監為然即在京各監情形無稍或異查本監醫士王世鏞素嫻醫術  
任事熱心平時對於衛生治療各事項無不特別注意極力研求故自

本年一月以迄於今三月有餘並無死亡人犯雖有重病發見均能治療得手立即就痊現在囚人健康疾病稀少實屬勤勞卓著成績優良核與

鈞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司法部  
次長

司法部指令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

呈悉該監醫士王世鐸既據稱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除交科註冊外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梁錦漢

校勘者 陳興修 燕齡

印刷者 京師第二監獄

